

股票代號：8454
本年報揭示於
<http://www.fmt.com.tw>
<http://mops.twse.com.tw>

momo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報

刊印日期：2017.02.27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啓峰	姓名:呂鈺萍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會處協理
電話:(02) 2162-6688	電話:(02) 2162-6688
電子郵件信箱:cflin@fm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yplu@fm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4 樓
	電話	(02) 2162-66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俐雯、林文欽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mt.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momo 富邦媒 (8454-TW) 為台灣虛擬通路領導品牌，旗下通路包含 momo 購物網、摩天商城、電視購物及型錄。秉持「提供眾多物美價廉的商品及優質服務，改善人們的生活」之企業使命，以及「誠信、親切、專業、創新」四大經營價值觀，提供消費者全方位、多元化的購物服務。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281 億元，較 104 年成長 9.5%，稅後純益約新台幣 12 億元，其中網購營收佔比超過 7 成，年成長率達 19.5%。隨著全球產業板塊快速演進，未來 momo 將持續強化服務力，擴大台灣市佔率，同時深化整體的國際競爭力，並致力於全球佈局，以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

105 年度本公司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強化通路整合：

全球零售產業邁向新變革時代，通路界線日益模糊，跨通路整合已成趨勢。今年 momo 整合網路及電視通路資源，從商品面、銷售面、行銷面及營運面進行雙向操作，並運用大數據及行動端提升效益，創新的通路營運模式概念，帶動公司整體營收年成長率達 9.5%，創下歷年營收新高表現。

二、深化品牌合作、發展獨特性商品：

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商品多元化及差異化經營，能開創新的藍海商機。momo 不僅持續引進國內外大型品牌商品，更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具特色之獨家產品，透過網路社群及行銷傳播，創造新的消費趨勢與話題，亦強化了顧客對於平台的黏著度與忠誠度。

三、優化行動購物體驗：

隨著行動聯網裝置普及，結合手機 APP 的網路行銷及創新銷售模式，已成為零售產業不可或缺的銷售工具。為提供顧客更優質的使用經驗，momo 持續優化手機購物介面及流程機制，並強化影音視頻應用，目前旗下擁有三個行動購物 APP，行動購物業績在通路佔比已超過 45%。

四、提升服務端機制：

企業要維持長期競爭力，深化顧客購物經驗及服務品質將是重要關鍵。momo 與工研院進行技術合作，推出進階之搜尋引擎服務，並著手導入智能客服機器人，預計 106 年第一季上線；同時，momo 總投資逾 40 億元的「北區自動化物流中心」，亦將於 106 年第二季完工、第三季試營運，透過倉儲集中管理及自動化設備，不僅能降低作業與運輸成本，更能增快配送速度。完善的前後台服務機制，將可為大眾創造更優質的消費體驗。

五、佈局國際市場：

momo 不僅立足台灣，更放眼國際。在中國市場方面，除了於 100 年 5 月成立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104 年 6 月更投資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北京環球國廣於中國共有 1 億 3000 萬的落地收視戶，經營成效良好且持續獲利。在東協市場方面，103 年 3 月合資成立的泰國 TVD momo 公司，現已躍升為泰國第二大電視購物業者。momo 將持續尋求與其他東協國家合作機會，並扶植台灣優質供應商建立品牌知名度，共同攜手開拓海外市場，期能以台灣成功經驗，持續擴大國際版圖。

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展望 106 年，momo 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導入及發展創新營運模式；同時，繼續深化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為顧客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站上產業領先地位。

董 事 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1. 公司辦理併購、重整之情形：無

2. 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請參閱第 84 頁「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四) 以前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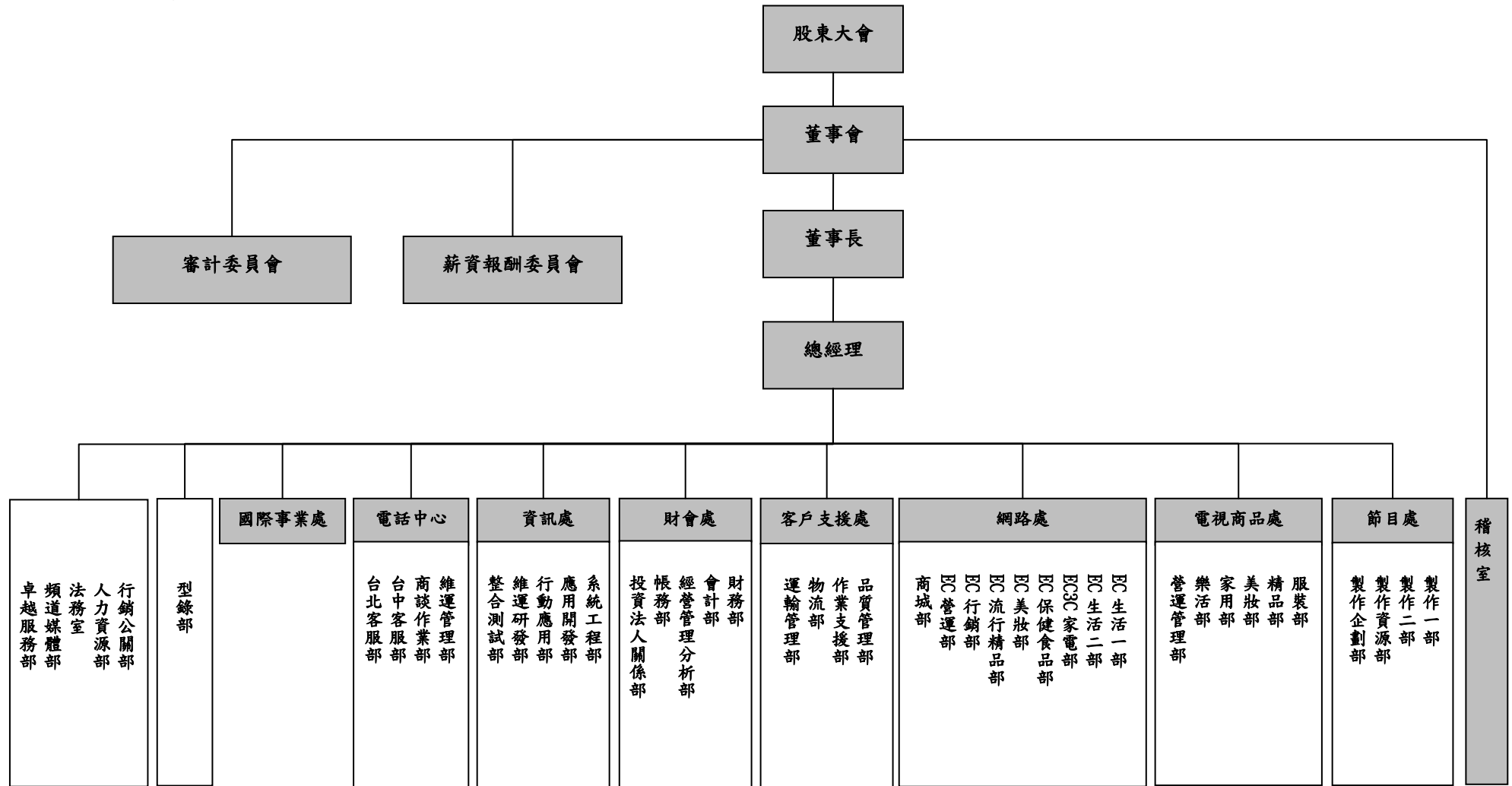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93 年 09 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董事長林福星先生，總經理林啓峰先生。
93 年 11 月	電視購物頻道正式命名為「富邦 momo 台」，斥資上億元之全數位攝影棚正式啟用，由富邦集團總裁蔡萬才先生親自主持開業典禮。
93 年 12 月	為推展旅遊產品，設立子公司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01 月	「富邦 momo 台」正式開播，每天播送 24 小時購物節目。
94 年 05 月	momoshop 網站上線，momo 型錄創刊。
94 年 12 月	達成單月損益平衡。 為推展人身保險產品，設立子公司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01 月	為推展財產保險產品，設立子公司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01 月	跨足實體通路，首家 momo 藥妝店在台北市西門町開幕。
97 年 07 月	momo 2 台及 3 台開播。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0,000 仟元。
97 年 10 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20 仟股。
98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9,000 仟元。
98 年 11 月	momo 購物網躍升台灣前三大購物網站。
98 年 12 月	台灣第一家取得 ISO 27001 資安認證的購物台。
99 年 01 月	momo 百貨開幕
99 年 04 月	momo 型錄發行量突破 100 萬份，為台灣最大購物型錄。
99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27,6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46,600 仟元。
99 年 09 月	為轉投資大陸事業，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之後轉投資美屬薩摩亞群島設立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再轉投資香港設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Limited。
99 年 12 月	執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增資 745 仟股。
100 年 05 月	大陸子公司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正式成立。
100 年 07 月	本公司大股東-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將其 58,857 仟股之股權移轉予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100 年 12 月	執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增資 830 仟股。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101 年 07 月	榮獲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網路購物 Top5。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6,23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78,585 仟元。
101 年 08 月	取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權。
101 年 12 月	momo 購物網單月營收突破 10 億。
102 年 06 月	獲頒數位時代「數位服務標竿企業-媒體與娛樂類」第 1 名。 獲頒經濟部商業司「科技創新力-電子商務業」冠軍。
102 年 07 月	連續三年榮獲財政部國稅局「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momo 購物網 Line 官方帳號正式上線。
102 年 09 月	momo 百貨經營權轉讓。
102 年 11 月	獲頒經濟部商業司「金網平台獎」購物商城類金質獎。
102 年 12 月	momo 購物台數位 HD 攝影棚正式啟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103 年 02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掛牌興櫃。
103 年 03 月	與泰國 TV Direct 合資成立「TVD SHOPPING CO.,LTD」。
103 年 04 月	榮獲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網路購物中心」第 4 名。
103 年 05 月	股東常會通過將公司英文名稱變更為 momo.com Inc. momo 購物網 APP 上線。
103 年 06 月	獲頒數位時代「數位服務力大調查-媒體與娛樂類」第 1 名。 獲頒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銀獎。 泰國 TVD SHOP 電視購物正式開台。
103 年 07 月	momomall 摩天商城開始營運。 momo 藥妝經營權轉讓。
103 年 08 月	momomall 摩天商城 Line 官方帳號上線。
103 年 09 月	momo 成立屆滿 10 年。
103 年 10 月	榮獲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電子商務業第 5 名。 momo 電視購物 APP 上線。
103 年 12 月	momo 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4 年 05 月	獲頒天下雜誌「服務業二千大企業調查-電子商務類」第 1 名。 獲頒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網路購物中心」第 4 名。
104 年 06 月	投資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獲頒數位時代「未來商務創新獎-最佳整合傳播類」優選。 獲頒電子商務企業資安貢獻獎。
104 年 12 月	桃園的北區物流中心舉行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105 年 05 月	獲頒天下雜誌「服務業二千大企業調查-電子商務類」第 1 名。 獲頒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網路購物類」第 4 名。
105 年 07 月	momo 北區物流中心新建工程舉行上樑典禮
105 年 09 月	10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查證。
105 年 12 月	通過 ISO14064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獲頒台北市績優健康職場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務職掌	
稽核室		1.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2.檢查及評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 3.督促及覆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	
國際事業處		1.國際事業開發拓展 2.合資公司營運協助及商品交流 3.國際商業貿易事業及跨境商品流串接	
型錄部		1.電視/網路商品型錄上刊管理 2.型錄發行成本控管 3.績效與人效管理	
節目處	製作一部 製作二部	電視商品節目企劃、製作與呈現管理	
	製作資源部	1.LIVE 節目進行之錄製，工程規劃與管理 2.設備技術、資源提升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3.節目播映及傳輸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4.節目工程技術之支援與節目後期技術之執行	
	製作企劃部	1.製作商品 VCR，提供節目銷售資源 2.熱銷播帶之製作、片庫影帶資源借調與維護 3.公司形象影片執行與包裝 4.各單位節慶與行銷活動影片宣傳 5.各部門專案活動執行 6.社群網站影片執行與包裝	
電視商品處	服裝部	1.電視通路供應商導入 2.各類別商品開發與商品企劃 3.商品上架銷售與通路業績管理	
	精品部		
	美妝部		
	家用部		
	樂活部	1.電視商品播帶置入管理 2.協助電視商品各項行政、行銷、業績達成之管理	
網路處	EC 生活一部 EC 生活二部 EC3C 家電部 EC 保健食品部 EC 美妝部 EC 流行精品部	1.網路通路供應商管理與商品開發 2.經營績效與人效管理 3.網站商品管理	
	EC 行銷部	1.網路通路品牌管理 2.內外部廣宣操作 3.會員經營與顧客關係管理	
	EC 營運部	1.網站 UI/UX 規劃、及創新機制 2.EDM 制作，各項平面、網頁視覺設計 3.規劃後台系統及維護 4.廠商/合約管理 5.跨境電商合作、拓展新的業務模式	
	商城部	1.摩天商城供應商管理與品類經營 2.經營績效與人效管理 3.供應商招募暨輔導作業	
	客戶支援處	品質管理部	1.樣品檢驗與商品審查 2.進貨驗收及品質追蹤 3.市場價格調查 4.商品入庫加工處理(組合、包裝、整新) 5.買斷品庫存管理
		作業支援部	1.供應商合約與商品資料管理 2.供應商扣款與帳務管理 3.供應商出/退貨進度追蹤與輔導 4.供應商教育訓練與各項申訴問題處理

主要部門		業務職掌
	物流部	1.商品入庫/驗收/上架/出貨作業執行 2.訂單回覆、追蹤與管控 3.商品庫存管理作業 4.商品進/出貨/退貨分析管理
	運輸管理部	1.商品配送/供應商配送監督 2.主力運輸商管理/專案運輸開發 3.各項運輸流程導入
財會處	財務部	1.投資評估及執行 2.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 3.收付款作業 4.股務作業之規劃與籌辦
	會計部	1.編製財務報表 2.會計帳務處理 3.稅務申報作業
	經營管理分析部	1.經營管理報表之編製及分析 2.編製年度預算
	帳務部	1.供應商帳務管理 2.客戶帳務服務 3.成本會計
	投資法人關係部	1.維護國內外投資人關係 2.規劃及舉辦法人約訪、法說會等事項 3.競業相關資訊整理
資訊處	系統工程部	1.通信網路建置與維護 2.資訊機房及網路設備管理 3.個人電腦、電話基礎服務 4.營運系統資料庫維護管理
	維運研發部	1.數據分析與專案規劃及各營運系統權限控管 2.網站搜尋引擎及推薦機制、商業智慧(BI)報表系統維護 3.程式 QC 與排程管理
	整合測試部	1.系統程式整合功能測試、迴歸測試 2.測試結果報告及分析內容 3.程式上線以及品質、版本管理 4.資安議題-ISMS 制度管理
	應用開發部	1. momoshop (momo 購物網)、頁面設計與 UI 規劃 2. NS、鼎新、SCM (供應商管理系統) 程式開發與維護 3. WMS 倉儲應用系統程式開發與維護
	行動應用部	1. momoshop(momo 購物網)、momomall (摩天商城)app 2. momoTV(momo 購物台)app、SCM(供應商管理系統)app 開發
	電話中心	維運管理部
商談作業部		1.外單位作業聯繫 2.廠商作業聯繫 3.作業支援電話外撥 4.重大客訴處理(親訪) 5.網路 momoshop 客服
台中客服部		1.訂單承接服務 2.銷售查詢服務
台北客服部		3.退、換貨等售後服務 4.客訴處理 5.回覆電話外撥
頻道媒體部		有線電視(系統台)之廣告頻道上架合約、訊號傳輸合約規劃與管理
行銷公關部		1.媒體關係維護暨品牌管理 2.重大客訴/危機處理 3.富邦集團關係維護 4.會員經營分析/客戶滿意度調查

主要部門	業務職掌
人力資源部	1.人力資源運用及整合、薪資福利事項之規劃及執行、教育訓練與員工發展、勞資關係之協調 2.資產採購及管理、設備用品採購及修繕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印信管理、公文郵件收發管理、車輛管理、環境維護等相關業務
法務室	1.契約草擬及審查 2.法律意見提供、相關法令適用解釋 3.消費爭議及訴訟案件處理 4.員工及供應商教育訓練法規說明
卓越服務部	1.公司服務指標之訂定 2.服務文化之培養及訓練 3.工作流程簡化與改造 4.客戶滿意度調查 5.A級客訴專收制度流程監控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06年02月2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	103.2.14	3年	100.7.29	64,742,205	50.64%	63,047,205	44.38%	-	-	-	-	-	-	-	-	-
	中華民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男	103.2.14	3年	100.7.29	2,710,136	2.12%	2,710,136	1.91%	-	-	-	-	1. 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研究所 博士 2. 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 開發部經理 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總經理 4.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副董事長 6.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董事 7.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8.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imited: 董事 9.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董事 1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 11.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12.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	103.2.14	3年	100.7.29	64,742,205	50.64%	63,047,205	44.38%	-	-	-	-	-	-	-	-	-
	中華民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	男	103.2.14	3年	103.1.6	-	-	-	-	-	-	-	-	1.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2.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3. 美國 AT&T 貝爾實驗室技術支援經理 4.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 執行副總 5. 亞太電信(股)公司: 執行長 6. 亞太行動寬頻: 執行長 7. 亞太固網寬頻: 執行長 8. 亞太線上服務(股)公司: 總經理 9. 台固媒體(股)公司: 總經理 10.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技術長暨家計用戶事業群營運長 11. 凱擘(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1.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2.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董事 3. 台信電訊(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4.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5. 台灣客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6.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7.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事長 8. 聯禾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事長 9. 鳳信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事長 10.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 董事長及總經理 11. 台灣固網(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12. 台聯網投資(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13. 台固媒體(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14. 優視傳播(股)公司: 董事長 15. 台灣酷樂時代(股)公司: 董事長 16.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17. TWM HOLDING CO., LTD.: 董事 18. TFN HK LTD: 董事 19.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20.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21. 台信聯合數位(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22.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23. 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24.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董事 25. 臺北文創基金會: 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啓峰	男	103.2.14	3年	100.7.29	588,588	0.46%	624,588	0.44%	-	-	-	-	1.美國堪薩斯州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2.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4.富邦金控消費金融事業群:總經理 5.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1.本公司總經理 2.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3.富昇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4.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5.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6.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imited:董事 7.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董事 8.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 9.TVD SHOPPING CO., LTD.:董事 10.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1.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2.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13.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蘇源	男	103.2.14	3年	100.7.29	132,000	0.10%	155,000	0.11%	100,496	0.07%	-	-	1.淡江大學銀保系 2.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3.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1.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2.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3.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4.台灣宅配通(股)公司:董事 5.富昇旅行社(股)公司:監察人 6.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imited:董事 7.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董事 8.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 9.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10.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董事 11.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安投資(股)公司	-	103.2.14	3年	95.6.30	16,324,000	12.77%	15,470,000	10.89%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男	103.2.14	3年	98.5.20	-	-	-	-	-	-	-	-	1.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2.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1.東培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2.樂雅樂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3.安悅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4.安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5.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6.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董事 7.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東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9.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10.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董事 11.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2.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13.世華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14.台灣宅配通(股)公司:董事 15.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16.台灣愛立信(股)公司:董事 17.亞哲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男	103.2.14	3年	98.5.20	-	-	-	-	-	-	-	-	1.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2.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18.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19.綠電再生(股)公司:董事 20.台井科技(股)公司:董事 21.魔術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22.青島東元創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3.青島捷正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24.南昌東元電機有限公司:董事 25.安台創新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26.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27.TECO-Westinghouse Motor Company (TWMC):董事 28.TECO Australia Pty Limited (TAC):董事長 29.TECMA INFORMATION SYSTEMS SDN. BHD.:董事 30.TAIAN (Malaysia) Electric Sdn. Bhd.:董事 31.TECO ELEKTRIK TURKEY A.S.:董事長 32.Teco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33.TECOCAPITAL INVESTMENT (SAMOA) Co., Ltd.:董事 34.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TD.:董事 35.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V.I) LTD.:董事長 36.An-Shin Food Services(Singapore)Pte.Ltd.:董事長 37.MOS Burger Australia Pty Ltd:董事長 38.廈門摩斯餐飲管理(有)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韓國	WOORI HOME SHOPPING CO.,LTD.	-	103.2.14	3年	93.8.19	14,014,000	10.96%	14,014,000	9.86%	-	-	-	-	-	-	-	-	
	韓國	WOORI HOME SHOPPING CO.,LTD 代表人: KIM, IN HO	男	103.2.14	3年	101.5.1	-	-	-	-	-	-	-	1.Kyung Hee University English Language 2.Korea University MBA 3.Lotte 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WOORI HOME SHOPPING CO.,LTD. : Director of Global Business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宏守	男	103.2.14	3年	103.2.14	-	-	-	-	-	-	-	-	1.台灣大學商研所高級管理研究班 2.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3.精業/精誠-執行長/總經理 4.雅虎-中國總經理/北亞洲區營銷副總裁 5.奇摩-營運長 6.IBM、Microsoft、Motorola、Oracle、Novell 業務行銷技術支援之主管及總經理 7.全國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 8.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9.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果實夥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巨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思寬	女	103.2.14	3年	103.2.14	-	-	-	-	-	-	-	-	1.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2.台灣大學國企系教授	1.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2.中華紙漿(股)公司:獨立董事 3.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易宏	男	103.2.14	3年	103.2.14	-	-	-	-	-	-	-	-	1.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 2.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3.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4.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1.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2.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3.裕融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於103年2月14日選任，並改為審計委員會制度。

註2: 持股比率=持股數÷實際已發行股數 142,058,500 股(含庫藏股買回 2,000,000 股)。

1.董事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2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100.00%)
東安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99.60%)
WOORI HOME SHOPPING CO.,LTD.	Lotte Shopping Co., Ltd. (53.03%) Taekwang Industrial Co., Ltd. (27.99%) Daehan Synthetic Fiber Co., Ltd. (10.21%) Taekwang Tourist Development Co., Ltd. (6.78%)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2月2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註1)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86%)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4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65%)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2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91%) 蔡明忠(2.69%) 蔡明興(2.64%)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6%)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註2)	匯豐(台灣)商銀股份有限公司託管員工公積基金委託外部經理人亞伯丁資產管理公司專戶(2.53%)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WG I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9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79%)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M&G投資基金(7)所屬M&G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存託人為國民西敏寺銀行(1.76%) 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50%)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1.4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47%) 臺銀保管孟利安新興市場股票有限合夥投資專戶(1.44%)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1.29%)
Lotte Shopping Co., Ltd.	Shin Dong Bin (13.46%) Shin Dong Joo (7.95%) Hotel Lotte Co., Ltd. (8.83%) Korea Fujifilm Co., Ltd. (7.86%) Minority shareholders (49.23%)
Taekwang Industrial Co., Ltd.	Lee Ho Jin (15.14%) Total System &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11.22%) Lee Won Jun (7.49%) Minority shareholders (65.48%)
Daehan Synthetic Fiber Co., Ltd.	Korea Book Promotion Co., Ltd. (17.74%) Lee Ho Jin (15.39%) Seohan Moolsan Co., Ltd. (14.04%) Iiju Academy & Culture Foundation (5%) Minority shareholders (47.83%)
Taekwang Tourist Development	Taekwang Industrial Co., Ltd. (44.96%) Daehan Synthetic Fiber Co., Ltd. (44.96%) Others (10.08%)

註1：依該公司105年7月6日股東名簿資訊。

註2：依該公司105年4月30日股東會年報揭露資訊。

2.董事獨立性資料

106年2月27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 發公 行司 董立 事家 數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	✓			✓			✓	✓	✓		-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			✓			✓	✓			✓	✓	✓		-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啓峰			✓			✓	✓			✓	✓	✓		-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蘇源			✓			✓	✓			✓	✓	✓		-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	✓	✓	✓	✓			✓	✓			-
WOORI HOME SHOPPING CO.,LTD. 代表人:KIM, IN HO			✓	✓	✓	✓	✓		✓	✓	✓	✓		-
陳宏守			✓	✓	✓	✓	✓	✓	✓	✓	✓	✓	✓	3
陳思寬	✓		✓	✓	✓	✓	✓	✓	✓	✓	✓	✓	✓	3
謝易宏	✓	✓	✓	✓	✓	✓	✓	✓	✓	✓	✓	✓	✓	2

註：打“✓”為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2月2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福星	男	93.10	2,710,136	1.91%	-	-	-	-	1.台灣大學化工研究所 博士 2.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 開發部經理 3.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總經理 4.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兼投資處處長	1.本公司董事長 2.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投資長 3.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5.富昇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6.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董事 7.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 8.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Limited:董事 9.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董事 10.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11.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12.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啓峰	男	93.10	624,588	0.44%	-	-	-	-	1.美國堪薩斯州貝克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 碩士 2.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4.富邦金控消費金融事業群: 總經理 5.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1.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2.富昇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3.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4.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5.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Limited:董事 6.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董事 7.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 8.TVD SHOPPING CO., LTD.:董事 9.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0.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1.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12.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蘇源	男	97.04	155,000	0.11%	100,496	0.07%	-	-	1.淡江大學 銀保系 2.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3.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1.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2.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3.台灣宅配通(股)公司:董事 4.富昇旅行社(股)公司:監察人 5.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Limited:董事 6.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董事 7.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涂光盈 (註3)	女	105.2	-	-	-	-	-	-	1.Drexel University MBA 2.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3.台灣 DHL 經理 4.花旗銀行 經理 5.荷蘭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澳盛銀行副總 6.花旗銀行 資深副總 7. GT Consulting Ltd. 執行長	-	-	-	
國際事業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陽菁	女	104.08	63,002	0.04%	-	-	-	-	1.淡江大學企管系 2.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媒體行銷部 行銷企劃專員 3.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電視商品處處長	1.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2.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3.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4.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友甄	女	104.08	100,056	0.07%	-	-	-	-	1.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2.中正大學企管系 3.東森得易購(股)公司:商品開發 4.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海外部部長、電視商品處副處長、網路型錄處處長	1.富昇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2.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監察人	-	-	-
資訊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于鴻文	男	104.08	95,056	0.07%	-	-	-	-	1.淡江大學資工系 2.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應用開發部 副理	-	-	-	
客戶支援處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莉蓉	女	103.10	-	-	2,000	0.001%	-	-	1.交通大學 交通運輸研究所 2.臺灣敦豪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規劃處長、營運處處長 卓越營運處(總監)處長	-	-	-	
財會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呂鈺萍	女	103.05	59,000	0.04%	82,302	0.06%	-	-	1.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2.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公司: 管理部副理	1.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2.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3.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監察人 4. TVD SHOPPING CO., LTD.:董事	-	-	-
網路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偉釗 (註4)	男	105.07	-	-	-	-	-	-	1.東海大學 行政管理研究所 2.統一行銷整合 行銷 TEAM 經理 3.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網路部部長、網路型錄處副處長	-	-	-	
稽核室 副理	中華民國	梁東楠	男	103.05	-	-	-	-	-	-	1.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2.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3.東聖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註1:現職就任日期

註2:持股比例=持股數÷實際已發行股數 142,058,500 股(含庫藏股買回 2,000,000 股)。

註3:涂光盈副總經理於 105 年 2 月就任。

註4:洪偉釗協理於 105 年 7 月就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	-	-	-	1,421	1,421	5,160	5,160	0.56%	0.56%	14,955	15,143	216	216	20	-	20	-	1.84%	1.88%	3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																					
	代表人:林啓峰																					
	代表人:高蘇源																					
董事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	-	-	-	1,421	1,421	5,160	5,160	0.56%	0.56%	14,955	15,143	216	216	20	-	20	-	1.84%	1.88%	30
董事	WOORI HOME SHOPPING CO.,LTD. KIM, IN HO																					
獨立董事	陳思寬																					
獨立董事	謝易宏																					
獨立董事	陳宏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福星 林啓峰 高蘇源 鄭俊卿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茂雄 WOORI HOME SHOPPING CO,LTD. KIM, IN HO 陳思寬 謝易宏 陳宏守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福星 林啓峰 高蘇源 鄭俊卿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茂雄 WOORI HOME SHOPPING CO,LTD. KIM, IN HO 陳思寬 謝易宏 陳宏守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卿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茂雄 WOORI HOME SHOPPING CO,LTD. KIM, IN HO 陳思寬 謝易宏 陳宏守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卿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茂雄 WOORI HOME SHOPPING CO,LTD. KIM, IN HO 陳思寬 謝易宏 陳宏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高蘇源	高蘇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福星 林啓峰	林福星 林啓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12	12	12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及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林福星； 總經理 林啓峰； 資深副總經理 高蘇源； 副總經理 涂光盈	12,772	12,887	315	315	5,172	5,245	24	-	24	-	1.55%	1.58%	3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高蘇源、涂光盈	高蘇源、涂光盈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啓峰、林福星	林啓峰、林福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及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林福星；總經理 林啓峰；資深副總經理 高蘇源；節目處 協理 陳興華(註1)；國際事業處 資深協理 洪陽菁；資深協理 謝友甄；客戶支援處 協理 王莉蓉；資訊處 資深協理 于鴻文(註2)；財會處 協理 呂鈺萍；網路處 協理 洪偉釗；稽核室 副理 梁東楠	-	42	42	0.00%

註1：協理陳興華已於105年11月離職。

註2：資深協理于鴻文留職停薪尚未復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仟元；%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		酬金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董事	6,463	6,463	0.61%	0.65%	6,581	6,581	0.56%	0.5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491	17,155	1.37%	1.73%	18,283	18,471	1.55%	1.58%

註：董事酬金未含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報酬。依公司章程訂定。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所議定；員工紅利的分派則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5	1	83.33%	無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啓峰	6	0	100%	無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蘇源	6	0	100%	無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	5	1	83.33%	無
董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3	3	50.00%	無
董事	WOORI HOME SHOPPING CO.,LTD. 代表人：KIM, IN HO	2	4	33.33%	無
獨立董事	陳思寬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謝易宏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宏守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 105 年度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105 年 9 月 23 日第 22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執行情形：

擬向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採購副控及攝影棚設備案，除林啓峰董事、高蘇源董事依公司法自行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103 年 2 月 14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本公司設有 9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已依相關法令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藉以發揮監督職責，達到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3. 本公司 105 年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安排講師到公司為董事講授「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和「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等課程，以利董事持續充實新知。

4.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

5.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思寬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謝易宏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宏守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第五屆)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8 次 (105.1.27)	1.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出具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程序案	
第 21 次 (105.4.19)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本公司 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績效與獨立性評估案	
	3.本公司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第 22 次 (105.7.22)	1.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第 23 次 (105.9.23)	1.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背書保證案	
第 24 次 (105.10.27)	1.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 105 年度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室除按月將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每件稽核報告均需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編製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如溝通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等相關事項，皆邀請會計師列席。

(4)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四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除以上所述外，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4年10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公司由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均保持密切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建立各子公司管理辦法並切實執行，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內部規範，以達內部人持股資訊透明化，並規範持股申報公告作業，俾維護投資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成員組成資格及選任方針，並依其規範選任之。	無重大差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th> <th>性別</th> <th>經營領導</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財務會計</th> <th>法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福星</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鄭俊卿</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林啓峰</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高蘇源</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黃茂雄</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KIM,IN HO</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陳思寬</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謝易宏</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陳宏守</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領導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法律	林福星	男	V	V	V	V		鄭俊卿	男	V	V	V	V		林啓峰	男	V	V	V	V		高蘇源	男	V	V	V	V		黃茂雄	男	V	V	V	V		KIM,IN HO	男	V	V	V	V		陳思寬	女	V	V	V	V		謝易宏	男	V	V	V	V	V	陳宏守	男	V	V	V	V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領導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法律																																																																				
林福星	男	V	V	V	V																																																																					
鄭俊卿	男	V	V	V	V																																																																					
林啓峰	男	V	V	V	V																																																																					
高蘇源	男	V	V	V	V																																																																					
黃茂雄	男	V	V	V	V																																																																					
KIM,IN HO	男	V	V	V	V																																																																					
陳思寬	女	V	V	V	V																																																																					
謝易宏	男	V	V	V	V	V																																																																				
陳宏守	男	V	V	V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彙總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家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0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 106 年 1 月由董事會成員自評方式辦理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評估程序如下： (1)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 (2)其未擔任各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3)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4)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5)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 (6)是否無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7)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 (8)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彙總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績效與獨立性評估案。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會處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暢通與利害關係人間的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況良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富邦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 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已於104年10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 2.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3. 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查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8.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規劃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每年皆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一檢視尚符合得分標準之指標，安排改善時程並已完成改善大部分未達標項目。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謝易宏	✓	✓	✓	✓	✓	✓	✓	✓	✓	✓	✓	✓	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思寬	✓			✓	✓	✓	✓	✓	✓	✓	✓	✓	2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	✓	✓	✓	✓	✓	✓	✓	✓	4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2月14日至106年2月13日，最近(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

(3)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謝易宏	2	0	100%	-
委員	陳思寬	2	0	100%	-
委員	陳宏守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於105年1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相關專案將定期追蹤檢視執行成效。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公司官網。</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於105年10月提請董事會報告後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林啟峰總經理、高蘇源資深副總經理和財會處呂鈺萍處長分別擔任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執行總幹事，負責規劃及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專案，並協調跨部門相關業務。委員會共設有五大工作小組：公司治理小組、顧客承諾小組、商品責任小組、員工與環境小組和社會關懷小組，由各小組負責各項工作之執行和推動，並由委員會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CSR之推動情形及執行結果。</p> <p>(四)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制度，由同仁透過與直屬主管面談溝通共同訂定個人的年度工作目標，並於每年定期進行個人的績效考核，作為調薪及未來晉升的參考依據，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循之企業倫理事項及應履行之責任義務，員工之職場行為亦列入績效評核標準，並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p>	V	V	<p>(一) 已宣導及執行影印用紙回收再利用。</p> <p>(二) 已推行內部環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禁煙實施規定。</p> <p>(三) 已推行節能省電措施及宣導，導入ISO-14064-1溫室</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氣體(GHG)盤查與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以確實能掌握企業碳排放量，善盡環境維護責任。溫室氣體盤查已於105年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查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對於當地員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且於公司規章制度內提供員工工作規則、績效評核辦法等，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設有員工申訴專用電子信箱，讓員工可以在安全保密的情況下傳達意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所屬大樓不定期舉辦消防演練，可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已制定勞工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處理規範並規劃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工作環境安全保護措施： 1. 公司屬零售業種，在品管單位工作環境可能潛在游離輻射因子之危害風險，公司對於作業環境及操作人員施行保護如下： (1) 作業環境在一定範圍內禁止人員進入，對於機器設備檢測依法定規定送驗並將報告書及危害告示公告於作業現場。 (2) 操作人員(定期)施行健康檢查及特殊危害健康作業檢查，若有異常狀況且列為管制的員工，將會安排進行評估及衛教建議。 2. 公司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情形：總公司設有安全衛生委員會，其中勞工代表依法佔有所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提供協調溝通安全衛生議題。安衛人員編制安衛業務主管、安全衛生管理員。執行安全衛生業務與環境之業務，並與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3. 安全衛生管理重點工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因應法令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災害申請辦法及各危害作業相關管理規定，供員工遵循作業 (2) 各機械設備及機具：依日、周、月、季、半年、年檢點、檢查項目實施自動檢查，以確保機械設備操作安全。 (3) 作業環境：提供特殊作業場所(如X光儀器)，依法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並將報告公告於作業現場 (4) 教育訓練：新進、在職、特殊危害作業等人員，依法規實施教育訓練並留存資料備查 (5)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工作前提供體格檢查，在職及特殊危害作業人員每二年實施健康檢查，藉以了解員工健康情形。 (6) 健康促進：提升企業員工健康活力，與當地區健康中心合作辦理相關課程、講座供員工自由參與，並連續兩年分別獲得政府機構辦理的103年度健康菸害防制標章及104年度健康認證啟動標章認證。 (7) 公安、消防安全：辦公大樓設置完善消防系統，並依法定期檢查申報，配合大樓管理每半年實施消防演練講座宣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及員工大會，藉此宣導公司政策及公司營運概況，並由各部門定期召開部門會議，建立與員工溝通之機制，另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議溝通建立員工福利措施政策，以期謀取員工最大福利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對於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專業訓練以及主管職培訓皆有計畫與執行，並提供員工外訓補助，鼓勵員工職能之精進與發展。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訂定相關標準規範，對客戶資料採嚴密之保護措施，嚴禁對外洩漏，並設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客戶服務電話，由專人接聽回覆消費者之相關問題。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主要係以經營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郵購、旅行相關服務、人身保險代理以及財產保險代理為主要營業項目，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廣播電視廣告業)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錄影帶節目業)許可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交通部旅行業執照(綜合旅行業)、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書、財產保險代理人執業證書等，本公司已遵循相關法規。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進行適當之評估，以互信互惠關係，以保持長久合作關係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若有供應商涉及違反其社會責任政策時，將自負責任，惟未訂定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官網已陸續揭露社會責任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1月由董事會通過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環保：近年來地球逐漸暖化，所帶來之氣候變遷日益嚴重，本公司為減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環境衝擊，主動管理重大能源使用，有效執行減碳及落實節電管控的成效，除了每年達成能源改善績效外，更減少能源支出費用。 社會：本公司身為國內虛擬通路的領導品牌，為關懷社會弱勢族群，積極投入公益活動，運用所擁有的通路優勢及核心能力，提供網路公益平台，協助各個社福團體能於網路進行商品義賣、款項募集等公益活動，105年度協助11個公益團體，共募集約1514萬元(含公益品販售及捐款)。 為提倡國人體育風氣，贊助各項高爾夫球賽事。105年富邦長春公開賽期間，贊助參賽選手及與會貴賓球敘禮品；另外，利用網路資源協助宣傳105年富邦LPGA台灣錦標賽，與主辦單位合作於網站銷售門票，讓喜愛高爾夫球的網友們方便購票，為體育推廣盡份心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認同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影響，除長期配合公益活動、提供殘障人士就業機會外，並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p> <p>未來，本公司除了著重消費者購物品質提升，以及強化服務競爭力、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1.SGS評鑑通過ISO/IEC27001認證，並取得「資訊安全認證標誌」。</p> <p>2.TWCA台灣網路認證通過TWCA SSL伺服器數位憑證認證服務。</p> <p>3.104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5年底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且於新進人員報到時，進行宣導與說明，並不定期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p> <p>(三)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等檢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定期宣導以使其充份了解公司政策及違反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內部稽核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官網已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年報上揭露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mt.com.tw/>)參照。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適用前項之規定：相關資訊揭露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3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4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5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3.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5 頁。

4.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5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05 年 4 月 20 日股東常會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5 月 3 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2)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5 年 5 月 14 日為配發股息基準日，105 年 5 月 31 日為發放日(每股盈餘配息 5.72 元；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28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 7 元)。

(4)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5 年 5 月 14 日為配發股息基準日，105 年 5 月 31 日為發放日(每股盈餘配息 5.72 元；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28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 7 元)。

2.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1)105 年 1 月 27 日第 5 屆第 18 次董事會

- a.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b.通過 104 年度財務報告
 - c.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 d.通過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案
- (2)105 年 3 月 4 日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
- a.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3)105 年 9 月 23 日第 5 屆第 22 次董事會
- a.通過本公司向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歌華)採購副控及攝影棚設備
- (4)106 年 1 月 24 日第 5 屆第 24 次董事會
- a.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b.通過 105 年度財務報告
 - c.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含獨立董事)案
 - d.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e.通過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1月2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 林文欽	105.1.1~105.12.31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 林文欽	4,970	-	-	-	1,265	1,265	105.1.1~105.12.31	ISMS 擴大驗證輔導費及移轉訂價報告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 度		截至 106 年 2 月 27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及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	-	-	-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董事長	-	-	-	-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啓峰	-	-	-	-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蘇源	-	-	-	-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鄭俊卿	-	-	-	-
董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344,000)	-	-	-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	-	-	-
董事	WOORI HOME SHOPPING CO.,LTD.	-	-	-	-
	WOORI HOME SHOPPING CO.,LTD. 代表人:KIM, IN HO	-	-	-	-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	-	-
獨立董事	陳思寬	-	-	-	-
獨立董事	謝易宏	-	-	-	-
副總經理	涂光盈(註 1)	-	-	-	-
節目處 協理	陳興華(註 2)	-	-	-	-
國際事業處 資深協理	洪陽菁	-	-	-	-
資深協理	謝友甄	-	-	-	-
資訊處 資深協理	于鴻文	-	-	-	-
客戶支援處 協理	王莉蓉	-	-	-	-
網路處 協理	洪偉釗(註 3)	-	-	-	-
財會處 協理	呂鈺萍	-	-	-	-
稽核室 副理	梁東楠	-	-	-	-

註 1：涂光盈副總經理於 105 年 2 月就任。

註 2：陳興華協理於 105 年 11 月辭任。

註 3：洪偉釗協理於 105 年 7 月就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10% 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形：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5月1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47,205	44.38%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負責人：蔡明興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70,000	10.89%	-	-	-	-	無	無
負責人：黃茂雄	-	-	-	-	-	-	無	無
WOORI HOME SHOPPING CO.,LTD.	14,014,000	9.86%	-	-	-	-	LOTTE SHOPPING CO.	實質關係人
負責人：辛東彬	-	-	-	-	-	-	LOTTE SHOPPING CO.	該公司會長
LOTTE SHOPPING CO.	7,319,420	5.15%	-	-	-	-	WOORI HOME SHOPPING CO.,LTD.	實質關係人
負責人：辛東彬	-	-	-	-	-	-	WOORI HOME SHOPPING CO.,LTD.	該公司會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	4.68%	-	-	-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負責人：鄭本源	-	-	-	-	-	-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10,000	3.81%	-	-	-	-	無	無
負責人：蔡宏圖	-	-	-	-	-	-	無	無
林福星	2,710,136	1.91%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65,000	1.03%	-	-	-	-	無	無
負責人：彭騰德	-	-	-	-	-	-	無	無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298,709	0.91%	-	-	-	-	無	無
負責人：王勳聖	-	-	-	-	-	-	無	無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1,278,750	0.90%	-	-	-	-	無	無
負責人：岡藤正廣	-	-	-	-	-	-	無	無

註1：持股比例=持股數÷實際已發行股數 142,058,500 股(含庫藏股買回 2,000,000 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2月27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6,893	17.7	6,674	6.99	23,567	24.69
TVD Shopping Co., Ltd.	31,150	35	-	-	31,150	35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26,500	76.26	-	-	26,500	76.26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33,633	100	-	-	33,633	100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Limited	33,633	100	-	-	33,633	100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	69.63	-	1.71	-	71.34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21,778	100	-	-	21,778	100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16,600	100	-	-	16,600	100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	20	-	-	-	2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6年2月27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97.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3,000,000	63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0元	無	註2
98.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1,900,000	819,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9,000,000元	無	註3
99.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660,000	1,146,600,000	盈餘轉增資 327,600,000元	無	註4
100.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5,405,000	1,154,050,000	員工認股權憑 證增資 7,450,000元	無	註5
100.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235,000	1,162,350,000	員工認股權憑 證增資 8,300,000元	無	註6
10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7,858,500	1,278,585,000	盈餘轉增資 116,235,000元	無	註7
104.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2,058,500	1,420,585,000	現金增資 142,000,000元	無	註8

註1：93年09月27日府建商字第93221642號
 註2：97年07月07日經授商字第09701157070號
 註3：98年06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801119000號
 註4：99年06月11日經授商字第09901123520號
 註5：100年0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001005520號
 註6：100年12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001294200號
 註7：101年07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201211460號
 註8：104年01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401013220號。

106年2月27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2,059 仟股	7,941 仟股	150,000 仟股	

註：以經濟部變更登記為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年5月1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63	2,852	61	2,976
持有股數(股)	—	—	100,566,200	13,687,849	27,804,451	142,058,500
持股比例(%)	—	—	70.79%	9.64%	19.57%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05年5月10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註 1)
1 ~ 999	910	30,167	0.02 %
1,000 ~ 5,000	1749	2,831,708	1.99 %
5,001 ~ 10,000	104	784,875	0.55 %
10,001 ~ 15,000	49	616,293	0.43 %
15,001 ~ 20,000	23	402,500	0.28 %
20,001 ~ 30,000	25	659,576	0.46 %
30,001 ~ 50,000	35	1,424,202	1.00 %
50,001 ~ 100,000	36	2,418,531	1.70 %
100,001 ~ 200,000	14	2,049,530	1.44 %
200,001 ~ 400,000	8	1,964,162	1.38 %
400,001 ~ 600,000	6	3,107,960	2.19 %
600,001 ~ 800,000	2	1,330,588	0.94 %
800,001 ~ 1,000,000	3	2,632,188	1.85 %
1,000,001 以上	12	121,806,220	85.74 %
合 計	2,976	142,058,500	100 %

註1: 持 股 比 率 = 持 股 數 ÷ 實 際 已 發 行 股 數 142,058,500 股 (含 庫 藏 股 買 回 2,000,000 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5月1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47,205	44.38%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70,000	10.89%
WOORI HOME SHOPPING CO.,LTD.		14,014,000	9.86%
LOTTE SHOPPING CO.		7,319,420	5.1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	4.6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10,000	3.81%
林福星		2,710,136	1.9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65,000	1.03%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298,709	0.91%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1,278,750	0.90%

註1: 持 股 比 率 = 持 股 數 ÷ 實 際 已 發 行 股 數 142,058,500 股 (含 庫 藏 股 買 回 2,000,000 股)。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截至 106 年 2 月 27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344.5	236.5	198.5
	最 低		176.5	188.0	188
	平 均		252.37	210.33	19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9.71	40.70	—
	分 配 後		32.81	註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41,778	140,059	140,059
	每 股 盈 餘		7.48	8.45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7	註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33.74	24.89	—
	本 利 比		36.05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2.77	—	—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5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105 年 4 月 20 日起適用)：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列 10%，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十，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天前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屆時將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3. 本公司 104 年度股利發放政策，當年度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之 7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〇·三為上限。

二、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擬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420,60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420,603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並提請 106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 105 年 4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分配情形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1,303,01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303,018 元。

(2)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新台幣 3,636 元，主要係因帳列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數有所差異所致，此項差異數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入 105 年費用之減項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2 月 27 日

買回期次	民國 104 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 年 10 月 27 日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
買回區間價格	160~250 元 (市價低於所定價格下限得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97,175,06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B.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C.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D.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E.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F.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G.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H.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I.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J.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K.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L.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M.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N.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服務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電視及型錄部門		8,100,149	31.59	7,351,422	26.18
網路部門		17,224,064	67.18	20,579,572	73.29
其他		315,685	1.23	149,794	0.53
合計		25,639,898	100.00	28,080,788	100.00

3.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主要係以經營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郵購、旅行相關服務、人身保險代理以及財產保險代理為主要營業項目。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開發新品類

隨著消費者在虛擬通路購物的依賴度越來越高，商品廣度將會影響到收視率與接觸的客群，廣度越廣品類重複度越低可接觸的客群就越多，在這樣的前提下，開發缺項品類並成功的經營即可拓展不一樣的客群，也可降低銷售品類過度集中所帶來的風險，近期開發且經營成功的新品類有旅遊票券、outdoor 商品等。

(2)導入新品牌

品牌導入一直是 momo 重要的工作，一個品牌從洽談、平台販售、客戶養成到效益發效至少都需要半年以上的時間，但品牌所提供的品質保證、豐富的行銷資源與穩定的供應鏈更有利於 momo 長期發展，因此近期除了在家用商品導入虎牌、象印、3M 等品牌外，也積極透過海外合作拓展多元國際品牌，提高

momo 商品豐富度。

(3)擴展新平台

隨著有線電視收視率的飽和、收視時間的縮短與電視數位化與行動裝置的趨勢，電視購物將不能只繼續專注在有線電視平台上，更需將消費者的消費行為與未來數位、行動趨勢潮流作為指標；momo 電視除在 103 年底推出 TV APP，於 104 年第 2 季時進一步對 TV APP 進行改版，架構在原有行動影音隨看隨購的基礎上，提供了更人性化的介面、更多樣化的活動與更優質的購物體驗，並透過 TV APP 來增加消費者與電視購物的黏著度。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目前的營業項目以虛擬通路之電視購物、網路購物以及型錄郵購為佔營收比重前三大的項目，且預計未來此三大產業之營業比重將持續提高，故就電視購物、網路購物以及型錄郵購之市場來說明本集團之產業現況與發展。

(1)電視購物

台灣電視購物產業的運作模式為電視購物業者與有線電視系統台租賃頻道後，於其上提供一個銷售平台，在合作廠商提供商品下，透過優質的節目製作與專人接線訂購系統，所形成獨特而豐富的銷售模式。

a.台灣電視購物市場

目前台灣的電視購物產業主要的購物台為：富邦 momo 台、東森得易購及 ViVa，集團業者市場現況及競爭特性分析如下：

	富邦 momo 台	東森得易購	ViVa
所屬集團(經營者)	台哥大	東森國際	-
頻道數	三台	五台	一台
可覆蓋收視戶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其他通路	網路/型錄/行動	網路/型錄/行動	網路/型錄
產品差異性	擴大海外商品	-	開發自創品牌

b.台灣有線電視與數位電視的普及率

101 年第 3 季至 105 年第 4 季有線電視普及率

	全戶數	有線電視訂戶	數位機上盒戶數	數位/全戶數	有線電視普及率
101 年第 3 季	8,167,676	4,995,568	907,258	11.10%	61.2%
101 年第 4 季	8,186,432	4,989,155	1,049,321	12.80%	60.9%
102 年第 1 季	8,203,875	4,979,774	1,258,373	15.30%	60.7%
102 年第 2 季	8,230,065	4,973,814	1,536,424	18.67%	60.4%
102 年第 3 季	8,270,689	4,980,760	1,940,247	23.46%	60.2%
102 年第 4 季	8,286,260	4,985,222	2,275,194	27.46%	60.2%
103 年第 1 季	8,300,560	4,988,575	2,610,325	31.45%	60.1%
103 年第 2 季	8,329,623	4,988,536	2,993,946	35.94%	59.9%
103 年第 3 季	8,372,925	4,994,450	3,456,816	41.29%	59.65%
103 年第 4 季	8,382,699	5,002,216	3,947,507	47.09%	59.67%
104 年第 1 季	8,402,104	5,012,159	4,131,941	49.18%	59.65%
104 年第 2 季	8,427,075	5,023,988	4,271,409	50.69%	59.62%
104 年第 3 季	8,459,688	5,043,726	4,408,742	52.11%	59.62%

	全戶數	有線電視訂戶	數位機上盒戶數	數位/全戶數	有線電視普及率
104年第4季	8,468,978	5,078,876	4,563,243	53.88%	59.97%
105年第1季	8,479,633	5,105,088	4,650,787	54.85%	60.20%
105年第2季	8,499,758	5,143,761	4,776,985	56.20%	60.52%
105年第3季	8,536,883	5,175,093	4,874,844	57.10%	60.62%
105年第4季	8,561,383	5,205,562	4,988,968	58.27%	60.80%

以 104 年第 3 季~105 第 4 季資料顯示，台灣有線電視用戶呈現穩定的趨勢，普及率維持在 60% 左右。相對於有線電視，數位化用戶則在政府大力推動數位化的政策下，逐季都在成長率上有所提升，至 105Q4 已提升至 58%。在有線/數位電視普及且市場環境成熟下，利於電視購物在我國長期且穩定的發展。

c. 宅經濟趨勢

當今環境與社會的迅速變遷，傳統消費模式不再是消費的唯一途徑，消費者轉而尋求更有效率的後現代消費模式，「宅經濟」消費模式因而產生。無店舖零售業簡化購物流程，不需出門，只要透過電話或虛擬平台下單，透過便捷的結帳方式及快速的物流系統，商品能夠在限定時間內送到消費者手中，充分享受到即時購物的樂趣。因此宅經濟在一波波金融危機中，不但沒有受到衝擊，反而逆勢成長、異軍突起。隨著有線電視的普及，以及電視的隨選隨看的特性，賣家更容易找到特定時段會收看電視的消費族群，再透過電視聲光的強力放送以及主持人詳盡的推銷說明，消費者是很容易動心的。除此之外，一般經營電視購物之公司皆具備良好的售後服務，在交易過程中銀貨兩訖也較有保障，商品品質也有一定的掌握度，這些都是電視購物的優勢，也是宅經濟發展上重要的一個環節。

d. 具互動性的虛擬購物

當今社會環境迅速變遷，傳播通訊科技發達、虛擬平台金流物流機制日漸完備、加上忙碌工作導致生活習慣改變，消費者逐漸由傳統實體購物模式，轉而偏好更有彈性的虛擬購物模式。但虛擬購物缺乏與消費者即時互動的機制，消費者需要花較多時間進行產品資訊的蒐集，而電視購物能提供虛擬購物中最佳的互動性，透過主持人生動的產品介紹、專家來賓詳盡的使用說明，再加上豐富的聲光畫面，能同時滿足消費者在資訊性與娛樂性的需求，具有極佳的銷售效果。除此之外，一般電視購物公司皆具備龐大且素質優良的專業客服團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消費者良好的售後服務，這些都是電視購物的優勢所在。

(2) 網路購物

在網路購物 B2C 運作模式中，使用者通常會將個人資料交給網路店家/平台，而網路店家/平台會將此用者資料加以儲存，以作為未來的行銷依據，當使用者要在網路店家/平台消費時，會輸入訂單資料及付款資料，並透過交易系統將電子認證資料、訂單資料及付款資料送到網路店家/平台的交易平台，網路店家/平台保留訂單資訊，其它金流資料送到認證階段，由收單銀行請求授權以完成認證，當完成認證後，網路店家/平台將資料傳送到物流平台，最後完成物流的配送。

a. 台灣網路購物環境分析

台灣上網人口普及度，加上台灣電子商務業者持續創新及物流服務成熟度高，因此 B2C、B2B2C、C2C、O2O 四種電子商務模式皆在台灣併存發展，消費者使用網路購物的習慣也日漸養成，根據資策會研究報告，台灣 B2C 市場規模自 99~103 年每年有超過 17% 之成長率，雖然成長力道趨緩，但預估至 106 年時市場規模可達到 1 兆 2,515 億台幣，持續成長約 11%，而 B2C 市場規模達預估將達 7,630 億台幣，占整體電商產業約 6 成。而主計處數據顯示，105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僅 1.22%，景氣較為低迷。相對整體經濟狀況，台灣 B2C 市場仍有成長動能，顯示電子商務仍比台灣其它產業更有商機。

B2C 市場營收估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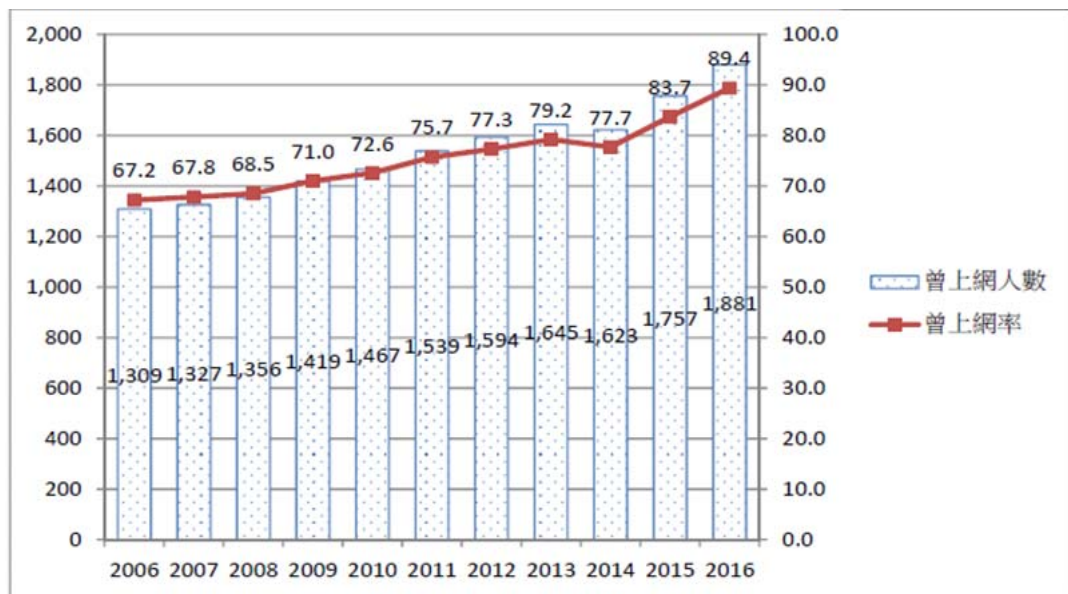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F)
B2C 營收	3,225	3,820	4,511	5,291	6,138	6,875	7,630
成長率	24%	18%	18%	17%	16%	12%	11%

資料來源: 資策會，105 年 01 月

b. 台灣上網人口已普及並呈現穩定趨勢

根據 TWNIC 寬頻網路使用調查，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上網率從 103 年調查之 77.7% 上升到 89.4%，國人上網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推估我國上網人數達 1,881 萬人；其中，18 至 30 歲民眾的上網率達 100.0%，為我國網路主要使用族群。

95-105 個人曾經上網比例趨勢



資料來源: TWNIC 106 年歷年個人及家庭上網行為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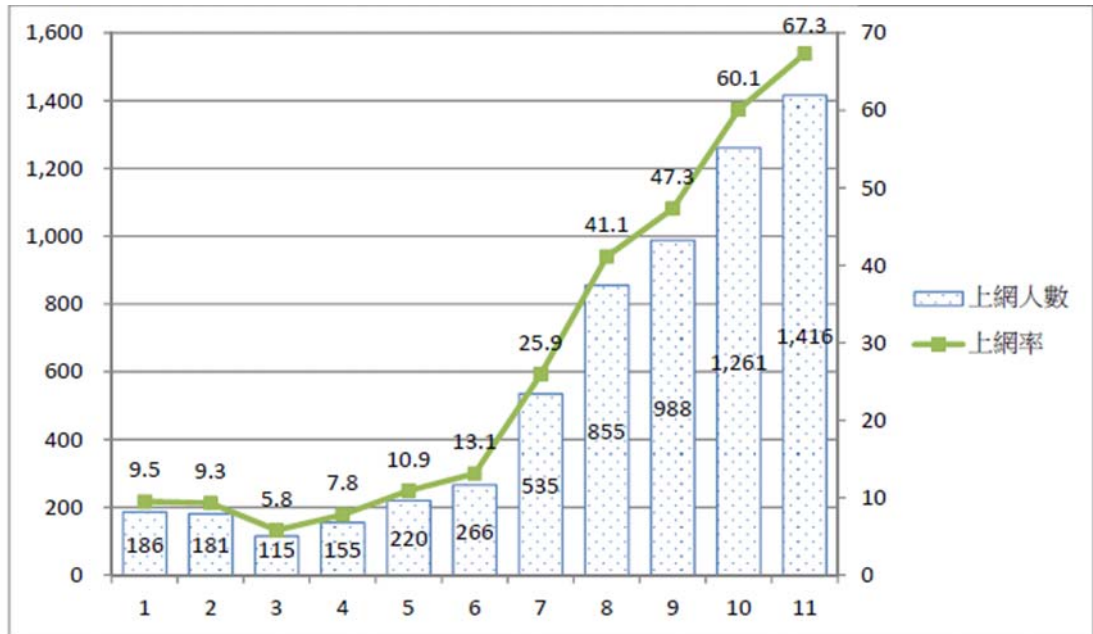
近年隨著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日漸普及，不但促使上網行為的多元性，更創造了另一波行動購物的商機。

c. 行動購物與其他影響電子商務之因素

根據 TWNIC 105 年行動網路使用調查，最近半年的行動上網率為 67.3%，推

估使用人口為 1,416 萬，相較去年增加了 7.2 個百分點，顯示行動網路成持續上升之趨勢。曾使用行動上網或無線區域上網的受訪者中，85.6%曾使用 APP，在行動網路普及的時代，各服務提供商發展自家的 APP 供使用者下載，今年調查詢問受訪者常用何種方式進入網站，也有超過三成的人選擇 APP 而非瀏覽器。行動網民每次使用行動上網時間以「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以內」最高，佔 14.6%，其次為「2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佔 23.6%，再者為「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佔 14.6%。

99-105 曾經使用行動上網比例



料來源: TWNIC 105 年 10 月行動上網行為趨勢分析

此外，尚有三個中介因子將影響電子商務競爭環境，分別是第三方支付、物流配送整合以及跨國經營。由於第三方支付提供了買賣雙方的履約保障以及降低跨國交易成本，讓行動與跨國線上購物的買賣方能夠更安心、便利、快速地完成交易，因此有助於促進行動購物與跨國交易的熱絡發展。其次為物流配送整合，台灣線上購物平台從一開始的 24 小時到 12 小時到貨，目前甚至還喊出 6 小時到貨服務，網路商店/平台不停與時間競爭的配送服務，已經大大地縮短了實體門市與虛擬通路之間商品送至消費者手中的時間差，虛擬通路藉由服務的不斷優化間接弱化實體通路本身所具備的特色，將是虛擬通路浸潤至實體通路市場勢不可擋的戰術。最後，除了鞏固國內市場外，海外發展將會是引發台灣電子商務另一波成長的關鍵點，目前由於各國政策與金物流支援系統不一，在整合上仍有一定的困難度，但隨著各國對電子商務的重視與開放，更頻繁的跨國線上交易與深耕的跨國經營將可實現。

(3) 型錄郵購

型錄郵購是指客戶通過型錄郵購公司編印的商品郵購目錄或在各種媒體上刊登的郵購廣告獲取商品訊息，透過郵寄、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發送訂單，型錄郵購公司再以郵政包裹等形式向客戶發送商品，經由郵政匯款、信用卡等方式結算，或送貨上門的同時收取貨款等，從而達到購物的目的。

a. 型錄郵購之產業現況

台灣早期的型錄郵購有以校園為發行對象的台北郵購、三櫻郵購、蜜思郵購等，後期發展則有包含輔助直銷事業的目錄郵購，像是雅芳目錄郵購，以及來台拓展市場的日本專門化妝品目錄郵購，像是 DHC 與 Orbis 等，和輔助電視購物的型錄，像是 momo 型錄、東森型錄等。隨著媒體曝光的多樣化，業者為了加強與消費者的多點接觸，通常採取多媒體的廣告策略，以有效地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如在台有近五千多家實體通路據點的 7-11 便透過預購便(美食預購誌、黑貓名特產預購、閱讀誌)的發行以補足門市展售商品的不足。同樣地，momo 型錄的出版也是服務電視購物的會員能不受單一時段、單一商品組合的節目限制，能方便輕鬆地買到電視與網路購物的多樣化熱銷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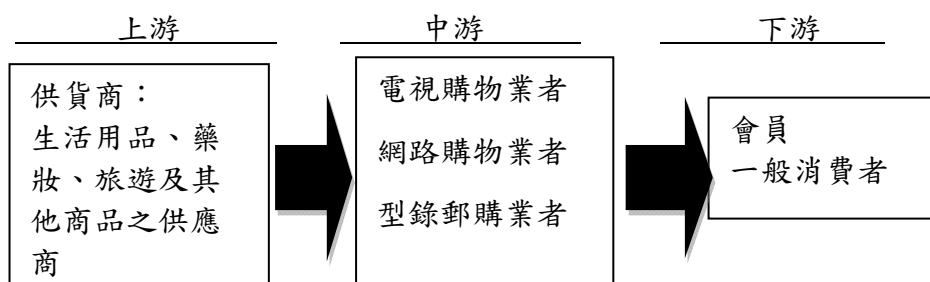
基本上型錄郵購創業門檻有三，第一是型錄編製需要比較大的成本，特別是要製作印刷精美、能激發消費者購買慾望的目錄就更下“血本”，在國際紙價不斷上漲的狀況下，印刷成本將會越墊越高。其次是客戶資訊需要長期累積，如果只是隨機地配送型錄，最後的回應/購買率會非常低。因此掌握相關資訊，能把型錄準確地寄送到目標客群的手中，不但可以大大提高回應/購買率，同時還能節約型錄成本。最後是強大的後勤系統，型錄郵購需有強大的電話客服和供應鏈作為後盾，有處理上千張訂單的能力，這些都需要有充足的資本作為保障，以使消費者獲得滿意的購物體驗。

b. 型錄郵購之未來趨勢

由於型錄郵購產業有較高的進入門檻，台灣除了比較大的電視購物、實體通路、國內外美妝能有較好的經營成效外，其它小型的型錄郵購企業很難在此市場獲取利益，因此未來台灣的型錄郵購產業仍將掌控在既有大企業下。在成本面，由於紙價易漲難降，為降低成本與提高回應/購買率，分眾市場的經營與消費者資料剖析為一大趨勢。另一部分，為了更符合個人購物體驗以及更快地回應市場需求，電子目錄/型錄提供了另一個解決方案，藉由更即時與更多的消費者資訊蒐集，讓型錄郵購公司得以節省印製成本的同時又可更精準地激發目標社群購買慾望；雖然電子目錄/型錄為未來發展趨勢，但紙本的型錄郵購仍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銷售媒介，不僅止於不同的紙質將凸顯不同的商品質感，還包含了消費者使用動機、場合、偏好與行銷媒體互補性的策略因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所販售之商品係向各商品供應商購入，商品供應商屬於產業供應鏈的上游，主要採購生活用品、藥妝、旅遊及其他商品等；而本集團所經營之各項通路包括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郵購等，屬於產業供應鏈的中游；本集團係透過銷售管道將商品銷售予下游之會員及一般消費者。茲將產業供應鏈的上中下游關聯性表示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電視購物

電視購物雖提供生動專業的商品介紹，但受限於電視播出時間限制，無法同時販售大量商品，對部分消費者而言缺乏商品選擇性，且雖然電視本為強力有效的傳播媒體，但傳統電視對消費者的觸及機會已受到行動裝置影響而下滑，因此目前電視購物業界主要的發展趨勢為行動化與商品多樣化，各家業者多致力於發展購物 APP 並進行影音串流，結合行動購物的方便性與影音媒體的黏著度，能讓電視購物擺脫空間限制，更深入接觸到消費者；商品方面，過往電視購物多集中經營本土品牌，為滿足消費者對多元商品的需求，將擴大導入國外差異化商品，透過電視大量採購的議價優勢，讓消費者能以更優惠價格購買到國外最新商品。

(2) 網路購物

近年來，網路購物逐漸注重擁抱社群功能與社群導購功能。傳統的購物網能提供多樣化產品選擇，以滿足消費者東挑西選的需求，但卻無法解決網購者「踩到地雷」的風險，因此美國購物網看好同好推薦效應，近來向社群的功能靠攏，如 Amazon 買下 Quoru、ebay 收購 Svpvply.com、Walmart 成立 @Walmartlabs，都是希望能透過經營社群的使用評論，降低新採用者的購買風險，同時也可藉由這些 Big Data 去分析網購族群的潛在需求，成為為良性的回饋圈。此外，電視購物始祖-HSN(Home Shopping Network)在其購物網站內架設了 HSN 遊樂場(HSN Arcade)，至今已推出許多小遊戲，對於主要以女性為消費族群來說，這些易於上手的小遊戲，不但提供了女性消費族群一個娛樂的空間，HSN 更藉由商品置入於遊戲中，讓於小遊戲中逐漸成為群體的玩家社群朋友們可以發起集購與團購。

(3) 型錄郵購

根據 IBIS world 報告指出，美國通信販售市場 2011-2016 成長率為-1.3%。由於電商產業的競爭造成整體營收呈現衰退趨勢，而且通信販售主要業者集中在美國人口稠密地區，以節省運費等成本。日本與美國市場狀況雷同，大型型錄郵購公司如ニッセン(Nissen)等於 101 年營收皆呈現衰退，且由於物流費用與外封裝膜成本的提升，更是削減了型錄郵購公司的獲利能力。故近年來型錄郵購公司轉向採取多媒體(網路、行動)銷售策略，例如日本 Nissen 表示會以長期在型錄郵購業務中，對 20-34 歲女性流行服飾所累積的經驗和訣竅為基礎，同時發展網路購物，以達通路融合與更有效的溝通。而此項改變也反應於營收組成的變化，Nissen 除線上購物營收佔比越來越高外，在行動銷售的業績也越來越好。此外，雖型錄郵購市場整體表現不佳，惟如世田谷自然食品、テレビショッピング等針對高齡、幼童、化妝品等利基市場型錄郵購公司卻有顯著的成長。據 101 年聯合國亞太經濟社會委員會(UNSECAP)預估，亞太地區 60 歲以上人口將在 139 年前成長 2 倍，屆時台灣每 4 人中就有一名老人，因此高齡人口及其照護者提供服務的產業前景可期。另一方面，雖然台灣兒童商品市場受到少子化的衝擊，但是父母肯為小孩付出的單位成本加大，不僅高收入家庭習慣使用高單價商品，連一般小家庭也轉向購買有信譽的品牌商品，進而帶動了中高價位品牌市場成長。

4. 競爭情形

(1) 電視購物

momo 購物台產業定位為綜合型電視購物平台，在台灣主要競爭對手為東森得易購與 ViVa。並無同性質的替代者，但近年來受新型態虛擬購物平台(電子商務與行動商務)的崛起，瓜分了電視購物的市場，且消費者對於電視依賴度逐漸降低，在通路競爭與環境不利的因素下，momo 電視亦及時推出電視購物 APP，以因應行動購物興起之趨勢，因此雖然傳統電視通路營收呈現下降，但電視 APP 成長快速，整體而言仍具有相當競爭優勢。

(2) 網路購物

momo 購物網產業定位為綜合型 B2C 線上購物，主要台灣競爭對手為 Yahoo 購物中心、PChome 網路家庭。替代者有 C2C 線上拍賣網、B2B2C 線上商店街、O2O 線上團購網、市場區隔型線上購物網。網購者除了可到綜合型 B2C 線上購物平台消費外，亦可到其它經營模式的線上購物平台尋找商品、比價與完成線上購物。雖然 momo 購物網為後起之綜合型 B2C 線上購物平台，但在擁有集團的電視購物經營 know-how 下成長快速。

(3) 型錄郵購

momo 型錄定位為電視購物型錄，且為電視購物與購物網的會員增值服務和延伸銷售，主要的競爭對手為東森型錄與 ViVa 型錄。由於台灣型錄郵購市場主要由電視購物型錄(momo、東森、ViVa)、直銷體系(安麗/雅芳/賀寶芙/如新等)、日系美保通信販售(DHC/ORBIS 等)與其它郵購公司所瓜分，因而對 momo 型錄而言，主要替代者為直銷體系與日系美保通信販售。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集團自行開發電腦軟體，其功能包括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郵購之節目、訂單、物流、金流、帳務、行銷與分析之用，以及網站之平台管理、頁面管理與資料傳輸等。惟本集團屬一般批發零售業，故無專案性之技術及產品研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電視購物

a. 增加商品廣度與深度

為提升商品品質與吸引不同族群的消費者，增加品類廣度與品牌深度是現階段的重要任務。品類廣度上，以提升現有供應商的報品廣度與積極開發新供應商為主；商品深度上，除了一般性商品，將更積極深耕與電視購物互補性高、能透過影音展演產生更高吸引力的特殊商品，將媒體資源做最有效之發揮。

b. 擴展行動(APP)與數位平台(凱擘 SMOD、中華電 MOD)

電視平台數位化與行動商務已是趨勢，momo 已於 103 年 10 月底推出 momo 購物台 APP，主要功能為可在智慧型手機上觀看 Live 直播與熱銷商品 VOD 並可直接於手機上下單購買；數位平台則以凱擘 SMOD 為測試先驅已經於 103 年 2 月推出，已上架多達 50 項隨選視訊商品於該平台上，消費者可點選

觀看 4~6 分鐘的影片並可直接下單購買。將電視購物的媒體內容推廣至除電視媒介外的數位平台上，增加收視率與收視族群，將可於市場成熟時取得商機。

c. 主力供應商供應鏈管理，導入 SCM

近年來研究國外發展較為領先且持續成長的同業可知，主力供應商供應鏈管理與 SCM 系統導入是穩定供應面的關鍵，今年下半年已著手進行 SCM 系統優化，並針對各商品類別的主力供應商進行績效管理。

(2) 網路購物

a. 增加多種付款選項，開拓海外市場。

近期將增加信用卡/銀聯卡/支付寶等多種付款選項，讓大陸消費者於使用 e-mail 登入 momo 購物網並成交後，可採空運/海運跨國配送將商品送至大陸消費者手上。長期將以計劃性且循序漸進的方式，依序拓展海外市場。

切入寬頻電視 SMOD 網購，促進四屏一雲發展。

由於政府近年開放數位電視執照的發放，momo 購物網便積極在無線數位電視佈局，以求電視、PC、手機、平板四屏一雲的整合發展，讓電視觀眾可在客廳利用無線數位電視上網、收發電子郵件、在 momo 購物網購物等，此外，再結合 3D 眼鏡、音響家電等，讓電視觀眾在家中即可體驗在虛擬 3D 百貨裡實境購物，成為多媒體家庭服務平台(Multimedia Home Platform)。

b. 強化商品線豐富性，提升商品銷售效益

momo 購物網商品豐富性已經達到一個程度，今後將會開始持續精耕各類商品，希望繼續做到品牌精分，提升不同商品品類底下的品牌與品項齊全度，加強消費者在 momo 購物網選購時的商品選擇多樣性，透過強化商品線的豐富性，讓商品線更為齊全，以提高商品銷售效益。

c. 提供定期訂購機制，提高會員的便利性

針對日常的生活用品，提供定期訂購的功能，幫助上班族或家庭主婦自動定期補充生活用品的附加價值服務。會員可將 momo 購物網是為自家的網路雲端倉庫，免除舟車勞頓到賣場採購生活用品，節省時間和交通成本，不必家中囤貨，提高住宅坪效。

d. 發展巨量資料演算，精準推薦個人化商品

momo 購物網與工研院巨量資訊科技中心共同合作，運算分析訪客瀏覽與購買紀錄以達到即時動態個人化推薦，讓訪客能迅速找到商品，加強購物的便利性。

e. 導入線上購票查詢系統，強化旅遊商品服務完整度

導入 Abacus 訂票系統，讓消費者可在線上作到 one-stop shopping，直接查詢機位與下單，簡化購物流程，加速購物效率。

(3) 型錄郵購

a. 型錄電子化，拓展型錄接觸點

透過電子化、平版 APP 與紙本傳真、信函訂購以增加訂購與推薦的機會。在

電子化、平版 APP 的部分，於 momo 購物網設置入口，方便對 momo 型錄感興趣的會員可線上索取與推薦朋友，同時在頁面設計部分，有別於電腦網頁的上下捲動，視覺上採取電子書左右翻頁機制，以利瀏覽閱讀和完美排版。在紙本傳真、信函訂購部分，由於目前 momo 型錄主要提供 24 小時電話客服訂購，然而仍有相當比例的消費者還是習慣使用傳真、信函方式訂購，因此透過多元(線上、紙本)訂購方式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訂購習慣。

b. 分眾溝通深度經營，提高頁面坪效

鎖定高齡與幼童市場的深度經營，在高齡市場部分，momo 型錄會與健康/養生議題相關刊物合作、夾寄會員 DM，發行專刊作深度溝通，在保健以及其照護相關品項上針對銀髮族深度經營，使品牌保健商品穩健成長之外，還可增加(清潔/看護)服務性廣告的收入。在幼童市場部分，則依照季節性需求(例如:開學季)等進行季節商品置入和包裝。另外，為了滿足家庭主婦的需求，食品食材類商品也會漸漸增加品項，而流行服飾方面則是另一大之後發展重點，服飾部分會以雜誌風格呈現，帶出商品質感及風格態度，提升會員對型錄服裝的喜愛度。像這樣針對不同的標的市場，提供訂閱者所關注的商品與服務，利用深度溝通與精準行銷進而提高頁效。

c. 整合視覺編輯、精進編排設計

由視覺風格化、氣氛營造、穿搭建議與傳統型錄有效區隔。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電視購物

a. 提升 momo 購物台的品牌形象

過往購物台在消費者心中的形象為多販售白牌商品且商品品質不穩定，momo 購物台長遠計畫將透過知名品牌導入、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服務機制改善與強化會員經營來提升 momo 購物台的品牌形象。

b. 培育專業經理人才，加強員工向心力

優秀人才是公司的基石，除了不斷吸收優秀人才外，架構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也是關鍵，讓公司各部門各階層的同仁都能精進自我專業素養，並對公司有更高的向心力與忠誠度。專業經理人為公司能否長遠發展的關鍵，計畫藉由完整的養成制度，用以強化組織內部的效能減少內耗。

c. 熱銷商品跨國導出

透過將 momo 非當季熱銷商品引薦至海外市場，來協助供應商提升庫存周轉率，並透過此模式來了解當地電視購物市場，做為進入下一階段的試金石。

d. 進入東南亞電視購物市場

隨著 momo 購物台在台灣的 success，複製成功模式至東南亞與亞洲其他電視購物市場還未成熟的國家，讓 momo 電視購物版圖能跨大，建立亞洲購物台王國。

(2) 網路購物

a. 培育電子商務經營管理人才，加強內部組織管理效能

momo 相信多樣才能與經驗豐富的員工、管理團隊與領導者提供了在快速成

長變遷的市場下重要的競爭優勢。momo 從購物網草創開始就致力、未來也將持續地在人才的培養與電子商務管理團隊的育成，讓組織能在日益變遷的競爭環境下接受挑戰、追求卓越。

b.有效利用本集團內部多通路的行銷資源，完成整合與開創經營效益

momo 購物網合作的廠商不少具有實體店鋪，未來的發展不僅限於線上的跨平台與資料串連，也會發展至線上與線下的無縫接軌。除了在線上進行各項行銷活動外，也將發展與實體店鋪、各地名店的整合性行銷活動，藉由完成活動任務的方式，來取得各項 momo 購物網或者配合廠商的優惠，達成線上與線下的全面性整合行銷。

c.營運管理持續精進，創造差異化服務與激發成長動力

一個領先互動的電子商務平台需持續精進服務品質、發揮線上零售的特色、確保良好的毛利結構。momo 購物網的營運與系統、機制開發團隊將繼續努力在網站技術以及交易流程系統的開發、取得與執行。至於在其它技術層面，momo 購物網也會不斷更新、提出各種增值化服務方案，並讓使用者介面可以更為直覺、更具吸引力、更快速且更有效率地執行活動內容與交易流程。

d.強化行動及雲端多元服務創新，追求永續經營與發展

消費者接觸網際網路的介面是相當多元的，可以是電腦、筆電、手機、平版和電視等，momo 購物網為提供給消費者更好的網路購物經驗、更貼近消費者使用需求，除提供各種介面的購物方式及工具外，也將不斷地在不同介面上追求創新與改進，並致力於不同介面的資料串接與使用流暢性，達到有網路的地方就可以方便迅速的上 momo 購物網買東西。

(3)型錄郵購

a.培育多通路經驗的媒體行銷人才，強化整合行銷效能

由於 momo 型錄為 momo 電視與網路銷售通路的延伸，因此 momo 型錄商品企劃除了必須了解電視與網路商品的特性與獨特的銷售點外，還要具備在有限的版位與頁數下能提供給消費者感興趣的商品，以及利用單一圖片與文案即可打動消費者的能力，強化型錄與電視、網路互補性。未來 momo 型錄商品企劃更將扮演多通路無縫接軌、有效整合行銷媒體的重要角色。

b.視覺編輯持續精進，創造差異化服務與滿足客群需求

除了平面型錄分眾市場的經營，未來電子化型錄也會朝向客製化電子型錄發展，因此會針對多種風格、色彩、編排作定期地試驗設計，累積大量的套版模組，作為客製化型錄編製的基礎。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地區	25,352,524	98.88%	27,970,751	99.61%
大陸地區	287,374	1.12%	110,037	0.39%
合計	25,639,898	100%	28,080,788	100%

2.市場佔有率

網路購物部分，根據資策會(MIC)之估計，103、104 及 105 年度網路購物 B2C 之市場產值分別為 5,291 億元、6,138 億元及 6,875 億元新台幣，以 momo 購物網之營收計算，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3.0%、3.0%及 3.2%。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momo 購物網營收	B2C 市場規模	百分比
103	160.5	5,291	3.0%
104	182.8	6,138	3.0%
105	217.1	6,875	3.2%

此外，目前電視購物及型錄郵購產業尚無具公信力之第三方資料可取得，故無法計算本集團之市佔率，惟現今電視購物及型錄郵購之主要業者為 momo、東森及 VIVA，本集團於電視購物及型錄郵購產業佔重要位置。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電視購物

a.全球市場

在美國，QVC 為美國最大的電視購物頻道，其節目播放範圍涵蓋了全美 96%的有線電視用戶，而電視購物占美國零售總額的 8%；此外，韓國電視購物則占全國零售總額的 12%，皆屬電視購物發展較成熟之市場。

而在中國方面，根據中國商務部資料，電視購物在 105 年預估超過 460 億元人民幣的規模，成長率 15%，且近 5 年成長率皆在 10%以上。另外東協市場也正處於虛擬購物快速成長的階段，以泰國為例，根據開泰研究中心資料，泰國電視購物市場估模約為 200 億泰銖，且以每年 20%的速度成長。整體而言，電視購物除了在美國、日本、韓國等已開發國家已趨成熟，在中國、東南亞等新興國家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b.國內市場

目前台灣電視購物估計約可佔全國零售總額約為 3%，與美國及韓國相較下仍具成長空間。雖台灣有線電視用戶呈現飽和的趨勢，但數位化用戶則在政府大力推動數位化的政策下有所提昇。105 年台灣電視頻道數位化後電視將可成為與消費者雙向互動的平台，加上社群經營與及客戶即時回饋機制來強化與會員間的溝通使黏著度變高。新型態的行動隨選視訊購物將隨著 4G 的普及後將會有大幅度的成長，行動平台可吸引較年輕的客群，進而導客回有線或數位電視，讓通路能持續成長。

(2)網路購物

a.全球市場

由 emarketer 105 年 8 月的研究報告指出，104 年全球電子商務產值將超過 1.671 兆美元，年增率 5.6%，並佔整體零售通路約 7.4%；至 108 年，產值有機會達到 3.578 兆美元，整體零售通路佔比將成長至 12.8%。以區域別區分，在中國及印度的高度成長性帶動下，亞太地區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商市場，其次為北美區域。在電子商務站零售市場占比方面，2016 年亞太地區也領先全球其他地區，零售電子商務目前占亞太地區零售銷售額的 14.4%，到 108 年將達到 20.4%。全球的平均水準是 8.6%，到 108 年將達到 12.8%。

b.國內市場

依資策會 105 年 8 月研究報告，105 年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產值約 1 兆零 1,277 億元，其中，B2C（企業對消費者）的電子商務市場為 6,875 億元，較 104 年成長 12%，而 105 年 C2C 市場規模則預估有 4,403 億元，可望較去年成長 12%。

(3)型錄郵購

a.國外市場

根據 IBIS world 報告指出，美國通信販售市場 2011-2016 成長率為-1.3%，由於電商產業的競爭造成整體營收呈現率退趨勢。

b.國內市場

台灣型錄郵購市場產值約 65 億元，包含電視購物型錄(momo、東森、ViVa)、直銷體系(安麗/雅芳/賀寶芙/如新等)、日系美保通信販售(DHC/ORBIS 等)與其它郵購公司。型錄郵購可對實體或是虛體通路作為一個互補商品或是增加商品銷售、曝光的通路，亦或是增加會員黏著度、滿意度的加值服務。

4.競爭利基

(1)電視購物

a.momo 購物台在台灣電視購物為領導品牌且形象佳

momo 購物台在台灣耕耘多年，無論在供應商或消費者心中皆已深植優質的品牌形象，除增加消費者購物信心外，亦提升品牌供應商授權之意願，藉此達到產品內容的多樣性與差異性。

b.與網路購物及型錄郵購的通路整合

momo 購物網為目前國內前二大的 B2C 購物網站，momo 型錄為目前發行量第一的購物型錄，透過通路整合、商品與會員的互補，讓 momo 商品發揮更大綜效。

c.廣大會員的經濟規模

富邦媒體於 94 年 1 月正式開播富邦 momo 台，同年 5 月 momo 購物網上線、momo 型錄創刊，截至今日已累積眾多會員人數。截至 105 年，透過電話加入之會員已有 452 萬人(全通路會員 923 萬)，截至 105 年 12 月，活躍客戶計有 96 萬人，藉由行銷活動與會員經營，在提升活躍會員購買頻率、以及喚醒沉睡會員再次購買等面向均取得不錯成效，且廣大的會員資料亦有利於發展大數據進行精準化銷售。

(2)網路購物

a.具備多重通路供應商與海外商品開發能力，商品齊全度高

由於 momo 購物網與供應商建立了長久且良好關係，可針對海外具市場競爭力的品牌或商品但在台灣尚未被代理或經銷者可協請供應商導入網路平台販售，因此 momo 購物網的美妝、保健產品齊全度堪稱為全台第一，除了國內白牌至韓國、日本、美國、歐洲等知名品牌應有盡有。此外，設立富昇旅行社，讓網購者也可在綜合型購物網上購買到國內外旅遊的商品。以網購品類來看，momo 購物網在美妝保養/彩妝用品、食品飲料生鮮雜貨、家庭日用品生活用品、健康/塑身較整體線上購物市場與競網的比例要來的高，符合現今網購族群對商品實用性高於流行性的需求。

b.強而有力且多樣化之行銷策略

目標導向的行銷策略讓 momo 購物網於 105 年會員數達 650 萬人較 104 年成長 9.0%。在價格方面，momo 購物網為確保擁有價格競爭力，建立 4 種內部市場查價與跟價機制，讓顧客可取得物美價廉的商品與服務。在促銷方面，提供了多元且豐富的促銷活動，除了市面上的價格與消費者促銷活動外，momo 購物網於 95 年起即推出了無償折價券促銷，這種無償折價券，故名思義就是不需要事先滿足某些任務或條件，即可取得，至今為止，共有幸福大輪盤、票選活動-投票免費抽、廠商/商品策略合作、3C 家電高門檻促購等模式。在廣告方面，具備更多元的「內部」媒體廣宣資源，像是：型錄夾寄、物流夾寄、TV 破口(電視購物換檔中廣告)、實體整合行銷活動、momo 社群等。

c.數據分析且互動有趣的顧客經營

momo 購物網的獲利來自於顧客終身價值的創造，因此設有專業團隊從吸引會員加入到購買到成為 momo 的熟客的經營，分為會員招募、首購與再購、顧客關係管理三個階段。其中顧客關係管理佔資源投入的最大比例，包含透過資料採礦的精準行銷、Line 與 Facebook 的社群經營、婦幼與健康保健的知識分享和實體活動的舉辦等。整體而言，momo 購物網的顧客經營不但具備巨量動態分析消費者行為的能力，同時也著重實際地與會員們的互動與交流。

d.持續精進且追求創新的營運管理

除了持續在多元化金流、12 小時指定時段速達物流、全年無休電話線上客服、線上電視購物直播、自建品管 QC 中心、使用者介面優化等營運管理面上的精進外，也追求在即時動態個人化推薦系統、個人雲、行動加值上的創新佈局。

e.安全信任的信賴機制

任何有關顧客隱私、權利義務與交易須知皆透明公開地於網頁揭示與公告，對於資訊安全內部管理與交易糾紛處理程序則比照金融機構般謹慎管控，momo 購物網為讓消費者安全、安心、信任的購物平台。

(3)郵購型錄

a.商品齊全度高、媒體資源多

由於 momo 電視與網路產品齊全度高，現有 momo 型錄產品線不侷限於流行服飾、美妝保養，也包含居家生活與保健養生。此外，也有助於銀髮專刊與親子專刊的發行，不論是健康食品、旅遊美食或婦幼商品皆可一次到位，外加上內部擁有 momo 親子台與 momo 購物網等可作形象結合或是線上型錄索

取與曝光。

b. 求新求變的多樣化之促銷策略

分析美日韓型錄郵購促銷新趨勢，檢視活動反應成效，累積國內型錄郵購促銷訣竅。

c. 具備多通路經驗的媒體行銷人才

擁有橫跨電視、網路、實體零售、平面型錄媒體行銷人才，已達整合行銷之綜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行動購物市場迅速成長

依據 Criteo 行銷公司於 105 年第三季公布之行動商務報告，指出目前東南亞所有零售業者透過行動裝置進行的交易佔總體比例，較去年成長了 19%，而東南亞的行動網購量已達到交易總量之 54%。此外，台灣又以 60% 超越區域平均值，成為亞洲區行動購物佔比最高的國家，更高過美國(30%)，預估行動商務 107 年成長率將繼續提升，顯示行動購物未來仍有很強的成長動力，並將成為台灣電子商務成長的重要關鍵。

b. 政府推動電子商務產業發展

政府為落實電子商務實力深植與國際化市場之發展，積極推行「新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發展計畫」及「華文電子商務暨交易安全推動計畫」，同時透過推動式世代網路建設、加速我國光纖及無線寬頻網路佈建、推動頻譜資源有效利用、促進技術發展與異質網路融合、推到合理化費率等策略。根據 105 年 8 月「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結果，我國民眾上網率從 103 年調查之 77.7% 上升到 89.4%，推估我國上網人數達 1,881 萬人；其中，18 至 30 歲民眾的上網率達 100.0%，成為我國網路主要使用族群。

c. 高齡/幼童市場商機增加

由於台灣人口結構的高齡化以及國人提高對幼童的付出單位成本，高齡/幼童品牌市場的發展將為未來的趨勢，momo 型錄將整合公司內部資源、切入此二市場進行分眾經營。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消費者接觸媒體行為改變

隨著網路與行動裝置的普及，消費者接觸與使用媒體的時間與行為也有所改變，雖然目前台灣「印刷紙張格式」仍為平面媒體市場主流閱讀格式，但是也不能忽略讀者有數位與紙本閱讀習慣重疊的現象。

因應對策：

momo 型錄將增加內容豐富度、優化數位閱讀介面、考量數位與紙本平台的互補性，開發 momo 型錄平版 app，展開電子化型錄的佈局，並善用現有數位管道的優勢，於 momo 購物網平台資源作 momo 電子化型錄的曝光與線上索取，以因應消費者以「印刷刊物為主、數位格式為輔」截取資訊的方式改變。

b. 消費者對個人隱私的顧慮

若消費者對個人隱私有所疑慮，亦影響消費者對線上購物信心的議題，根據 102 年 4 月 TWNIC 寬頻網路使用調查，12 歲以上曾經上網民眾擔心發生網路資訊安全的侵入種類，以「個人隱私外洩」的比例最高(相對次數 90.61 人次)。

因應對策：

在 momo 購物網會員隱私權部分，於 momo 購物網完整地揭示客戶資料蒐集方式、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資訊安全防護驗證、客戶資料揭露對象、客戶資料之使用目的、客戶資料分類及使用範圍、客戶資料變更修改、Cookie、客戶資料退出選擇等有關購物會員之隱私權政策，並即時更新相關法令法規要求事項；在資安內控部分，諸如外部的 USB 隨身碟、Bluetooth 藍牙、Smart Phone/blackberry 行動裝置、Floppy 磁碟、Wifi 無線上網、CD/DVD 等皆須透過 Intranet 的管制下，才能儲存與複製資料，以避免內部資料外洩以及病毒入侵，確保會員隱私不受侵害。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批發零售業務，並未投入生產製造之相關工作，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批發零售業務，尚無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進貨

本集團係為提供多元交易之平台，所銷售之商品係向多家供應商進貨，對單一進貨廠商採購金額皆在 10% 以下，故不適用。

2. 銷貨

由於本集團行業特性，並無特定銷貨對象，對單一銷貨客戶銷貨金額皆在 10% 以下，故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視及型錄部門	4,631,276	8,100,149	-	-	4,198,600	7,351,422	-	-
網路部門	15,325,570	17,224,064	-	-	18,086,482	20,579,572	-	-
其他	-	28,311	299,429	287,374	-	39,757	103,988	110,037
合計	19,956,846	25,352,524	299,429	287,374	22,285,082	27,970,751	103,988	110,037

變動原因：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故本集團購物網業務亦成長所致。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2 月 27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054	1,090	1,082
	間接人員	441	520	525
	合 計	1,495	1,610	1,607
平 均	年 歲	33.96	34.28	34.40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26	4.43	4.5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3%	0.30%	0.30%
	碩 士	7.76%	9.90%	9.90%
	大 專	71.64%	71.10%	71.20%
	高 中	19.60%	17.90%	17.80%
	高 中 以 下	0.87%	0.80%	0.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成立社團平衡員工身心與紓解員工工作壓力。員工同時享有員工購物優惠、集團優惠房貸、優惠人身保險專案。

員工訓練部份依其需求可申請全額補助之專業外訓課程。公司則不定期舉辦公開班辦理員工內訓課程。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1)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確保員工退休相關權益。

(2)遵循勞動基準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撥員工月薪 2%之款項存入退休準備金帳戶。

(3) 遵循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規定，為每位員工提撥 6% 勞退金制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鼓勵雙向溝通以解決問題、各項勞動條件均依勞動基準法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訂定之勞工各式法令為遵循準則，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攬合約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103.07.18-106.12.31	承攬合約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合約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6.12.31	承攬合約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合約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4.08.01-106.09.30	承攬合約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合約 承攬合約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05.09.01-106.08.31	租賃合約 承攬合約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合約 承攬合約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05.12.01-106.12.31	租賃合約 承攬合約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合約	英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06.01.01-106.10.31	承攬合約	英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租賃合約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6.12.31	租賃合約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合約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6.12.31	租賃合約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合約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6.12.31	租賃合約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合約	佳訊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6.12.31	租賃合約	佳訊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合約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6.12.31	租賃合約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合約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0-106.02.17	承攬合約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合約	台灣大福高科技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104.12.29-107.12.29	買賣合約	台灣大福高科技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105年(註2)
流動資產		3,823,187	6,279,128	5,447,269	5,377,5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415	2,130,337	2,119,308	2,885,326
無形資產		11,339	16,412	10,386	16,707
其他資產		843,697	1,175,302	1,514,476	1,484,163
資產總額		5,219,638	9,601,179	9,091,439	9,763,7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08,504	3,048,577	3,197,086	3,718,448
	分配後	3,256,009	4,253,234	4,177,496	-(註3)
非流動負債		255,094	241,612	252,828	263,9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63,598	3,290,189	3,449,914	3,982,413
	分配後	3,511,103	4,494,846	4,430,324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56,040	6,310,990	5,641,525	5,781,343
股本		1,278,585	1,420,585	1,420,585	1,420,58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58,044	3,329,617	3,354,858	3,175,583
	分配後	58,044	3,329,617	3,175,583	-(註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39,428	1,560,595	1,414,615	1,794,692
	分配後	391,923	355,938	613,480	-(註3)
其他權益		(20,017)	193	(151,358)	(212,342)
庫藏股票		-	-	(397,175)	(397,175)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56,040	6,310,990	5,641,525	5,781,343
	分配後	1,708,535	5,106,333	4,661,115	-(註3)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2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105年(註2)
營業收入		20,249,120	23,442,127	25,345,046	27,930,996
營業毛利		2,545,642	3,280,074	3,150,230	3,255,227
營業損益		1,119,671	1,597,377	1,289,018	1,293,9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208)	(60,807)	13,208	125,248
稅前淨利		1,014,463	1,536,570	1,302,226	1,419,2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1,060	1,248,371	1,060,781	1,183,227
停業單位損失		(249,392)	(78,329)	-	-
本期淨利(損)		561,668	1,170,042	1,060,781	1,183,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636)	18,840	(153,655)	(62,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3,032	1,188,882	907,126	1,120,3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1,668	1,170,042	1,060,781	1,183,2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3,032	1,188,882	907,126	1,120,3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4.39	9.11	7.48	8.45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2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3年因產生停業單位損失致102年之財報予以重分類調整。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部份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764,563				
基金及投資	527,001				
固定資產	319,416				
無形資產	16,469				
其他資產	138,020				
資產總額	4,765,469				
流動負債分配前	2,385,487				
負債分配後	2,886,692				
長期負債	3,949				
其他負債	228,368				
負債分配前	2,617,804				
負債總額分配後	3,119,009				
股本	1,278,585				
資本公積	8,594				
保留分配前	882,091				
盈餘分配後	380,8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605)				
股東權益分配前	2,147,665				
總額分配後	1,646,460				

註：10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部份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8,709,897				
營業毛利		2,689,675				
營業損益		842,8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5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0,6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11,73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58,095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558,095				
每股盈餘(元)(註2)		4.36				

註1：101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皆已追溯調整。

5.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105年(註2)
流動資產		4,368,741	6,792,676	5,940,774	5,715,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7,348	2,264,717	2,190,151	2,921,160	
無形資產		23,100	27,815	19,837	24,239	
其他資產		683,308	949,303	1,456,688	1,450,828	
資產總額		5,792,497	10,034,511	9,607,450	10,111,3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45,095	3,385,989	3,683,020	4,066,357	
	分配後	3,792,600	4,590,646	4,663,430	-(註3)	
非流動負債		274,474	253,661	267,878	265,3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19,569	3,639,650	3,950,898	4,331,698	
	分配後	4,067,074	4,844,307	4,931,308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56,040	6,310,990	5,641,525	5,781,343	
股本		1,278,585	1,420,585	1,420,585	1,420,58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58,044	3,329,617	3,354,858	3,175,583	
	分配後	58,044	3,329,617	3,715,583	-(註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39,428	1,560,595	1,414,615	1,794,692	
	分配後	391,923	355,938	613,480	-(註3)	
其他權益		(20,017)	193	(151,358)	(212,342)	
庫藏股票		-	-	(397,175)	(397,175)	
非控制權益		16,888	83,871	15,027	(1,7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72,928	6,394,861	5,656,552	5,779,602	
	分配後	1,725,423	5,190,204	4,676,142	-(註3)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2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105年(註2)
營業收入			20,542,841	23,897,005	25,639,898	28,080,788
營業毛利			2,555,246	3,304,657	3,103,662	3,311,180
營業損益			934,782	1,427,415	1,058,769	1,270,4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854	82,335	177,290	140,872
稅前淨利			980,636	1,509,750	1,236,059	1,411,2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7,557	1,211,194	993,089	1,166,628
停業單位損失			(249,392)	(78,329)	-	-
本期淨利(損)			518,165	1,132,865	993,089	1,166,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89)	21,447	(154,807)	(63,0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0,376	1,154,312	838,282	1,103,5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1,668	1,170,042	1,060,781	1,183,2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503)	(37,177)	(67,692)	(16,5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3,032	1,188,882	907,126	1,120,3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656)	(34,570)	(68,844)	(16,768)
每股盈餘			4.39	9.11	7.48	8.45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2年度至105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3年因產生停業單位損失致102年之財報予以重分類調整。

7.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部份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280,244				
基金及投資		359,643				
固定資產		531,105				
無形資產		28,953				
其他資產		147,880				
資產總額		5,347,8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33,046				
	分配後	3,434,251				
長期負債		3,949				
其他負債		247,0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84,093				
	分配後	3,685,298				
股本		1,278,585				
資本公積		8,5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2,091				
	分配後	380,8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605)				
少數股權		16,06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63,732				
	分配後	1,662,527				

註：101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部份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8,922,692				
營業毛利		2,657,167				
營業損益		629,4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8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0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67,30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06,64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合併損益		506,641				
每股盈餘(元)(註2)		4.36				

註1：101年度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皆已追溯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變更會計師原因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 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 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事務所內部輪調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 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 林文欽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配合營運管理之 專業服務需求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 林文欽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49	36.27	41.12	42.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1.17	293.57	270.5	206.9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0.60	200.61	161.3	140.55
	速動比率		118.56	195.90	156.55	131.73
	利息保障倍數		46.91	141.96	5172.79	432.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42	46.42	45.29	42.95
	平均收現日數		8.04	7.86	8.05	8.49
	存貨週轉率(次)		29.42	64.89	116.63	87.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4	7.93	8.08	8.25
	平均銷貨日數		12.41	5.63	3.12	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08	16.14	11.51	1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3.85	3.04	2.61	2.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1	14.42	10.11	11.86
	權益報酬率(%)		24.00	26.44	16.48	20.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3.20	99.63	87.01	99.35
	純益率(%)		2.44	4.71	3.87	4.15
	每股盈餘(元)		4.39	9.11	7.48	8.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52	52.79	30.69	29.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8.06	102.75	92.56	90.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88	19.31	(1.16)	8.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67	3.86	4.74	4.04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0	1.00

註1：上表將停業單位損益還原後計算之。

註2：102年至105年IFRSs之財報係經會計師查核。

105年度財務比率與104年度比較，增減變動達20%者說明如下：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105年度自建物流中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4年度增加，致比率降低。
-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5年度子公司富邦歌華向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較104年大幅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3、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係因網路通路競爭激烈，105年度為使存貨可達快速配送，使存貨庫存水準大幅增加，致比率減少。
- 4、權益報酬率：主係105年度稅後淨利較104年度增加，致比率上升。
- 5、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05年來自營業流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且105年支付現金股利較104年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69	34.27	37.95	40.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5.34	307.59	278.13	209.5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13	205.97	170.38	144.62
	速動比率		124.25	201.76	165.48	135.46
	利息保障倍數		4,080.95	14,568.75	52,090.04	1,419,204.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77	47.21	46.29	42.54
	平均收現日數		7.97	7.73	7.88	8.58
	存貨週轉率(次)		29.64	65.66	118.69	88.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6	8.02	8.16	8.28
	平均銷貨日數		12.31	5.56	3.08	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74	17.68	11.93	11.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4.24	3.19	2.71	2.96
	獲盈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6	15.79	11.35
	權益報酬率(%)		26.22	27.64	17.75	20.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5.84	101.52	91.67	99.90
	純益率(%)		2.68	4.95	4.19	4.24
	每股盈餘(元)		4.39	9.11	7.48	8.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42	66.21	37.06	36.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48	113.54	103.81	99.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49	23.30	(0.31)	14.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99	3.34	3.84	3.9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註 1：上表將停業單位損益還原後計算之。

註 2：102 年至 105 年 IFRSs 之財報係經會計師查核。

105 年度財務比率與 104 年度比較，增減變動達 20% 者說明如下：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05 年度自建物流中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4 年度增加，致比率降低。
-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5 年度稅前淨利成長，另因應付租賃款隨時間攤銷使得利息費用逐期減少，並於 105 年 5 月攤提完畢，致比率增加。
- 3、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係因網路通路競爭激烈，105 年度為使存貨可達快速配送，使存貨庫存水準大幅增加，致比率減少。
-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5 年來自營業流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且 105 年支付現金股利較 104 年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5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8.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93				
	速動比率(%)	121.9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3.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39				
	平均收現日數	10.03				
	存貨週轉率(次)	25.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1				
	平均銷貨日數	14.3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3.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9.23			
		稅前純益	52.19			
	純益率(%)	2.68				
每股盈餘(元)	4.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2.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16				
	財務槓桿度	1.01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73.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81				
	速動比率(%)	131.74				
	利息保障倍數(倍)	2,507.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30				
	平均收現日數	9.79				
	存貨週轉率(次)	25.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0				
	平均銷貨日數	14.2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4.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4.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2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5.92			
		稅前純益	55.67			
	純益率(%)	2.98				
每股盈餘(元)	4.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8.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92				
	財務槓桿度	1.00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75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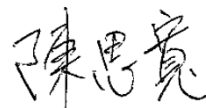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思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940,774	5,715,073	(225,701)	(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0,151	2,921,160	731,009	33.38
無形資產		19,837	24,239	4,402	22.19
其他資產		1,456,688	1,450,828	(5,860)	(0.40)
資產總額		9,607,450	10,111,300	503,850	5.24
流動負債		3,683,020	4,066,357	383,337	10.41
長期負債		267,878	265,341	(2,537)	(0.95)
負債總額		3,950,898	4,331,698	380,800	9.64
股本及預收股本		1,420,585	1,420,585	-	-
資本公積		3,354,858	3,175,583	(179,275)	(5.34)
保留盈餘		1,414,615	1,794,692	380,077	26.87
其他權益		(151,358)	(212,342)	(60,984)	40.29
庫藏股票		(397,175)	(397,175)	-	-
非控制權益		15,027	(1,741)	(16,768)	(111.59)
權益總額		5,656,552	5,779,602	123,050	2.18

註：104 年及 105 年 IFRSs 之財報係經會計師查核。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分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 105 年度自建物流中心，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 保留盈餘：主係 105 年度淨利增加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3. 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4. 非控制權益：主要係子公司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5,639,898	28,080,788	2,440,890	9.52
營業成本		22,536,236	24,769,608	2,233,372	9.91
營業毛利		3,103,662	3,311,180	207,518	6.69
營業費用		2,043,265	2,041,246	(2,019)	(0.10)
其他收益及費損		(1,628)	484	2,112	(129.73)
營業淨利		1,058,769	1,270,418	211,649	19.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290	140,872	(36,418)	(20.54)
稅前淨利		1,236,059	1,411,290	175,231	14.18
所得稅費用		242,970	244,662	1,692	0.70
本年度淨利		993,089	1,166,628	173,539	17.47
其他綜合損益		(154,807)	(63,032)	91,775	(59.28)
綜合損益總額		838,282	1,103,596	265,314	31.65

註 1：104 年及 105 年 IFRSs 之財報係經會計師查核。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分析：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銀行存款利息及處分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2.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3.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 105 年度淨利增加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未來一年內的銷售預估，係依據本集團往年節慶、換季、預期之市場環境及供需狀況，並考量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作的預計資料。

三、現金流量

(一)105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活動		1,130,175	1,206,149	75,974	6.72
投資活動		1,565,304	(601,863)	(2,167,167)	(138.45)
籌資活動		(1,525,290)	(987,194)	538,096	(35.28)
匯率影響數		(318)	186	504	(158.49)
淨現金流（出）入		1,169,871	(382,722)	(1,552,593)	(132.71)

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105年支付所得稅較104年減少，致本年度營業活動流入較上年度增加。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105年自建物流中心，支付倉儲建物及設備款項，且105年無處分金融商品，造成本期投資活動支出增加。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105年支付現金股利較104年減少，且105年無買回庫藏股票，致本年度融資活動流入較上年度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745,359	1,374,593	1,822,746	2,297,206	-	-

說明及分析

- 預期 106 年度仍將維持 105 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之趨勢，因此預計現金餘額數為 2,297,206 仟元。
- 預計隨營業收入成長，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營業活動。
- 投資活動：主係支付自建物流中心產生之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及考量公司之未來成長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及其他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管理辦法為主軸作為管理投資事業之依據，並依「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105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62,006仟元，合併基礎之下為新台幣78,599千元，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主係轉投資事業營運穩定。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聚焦亞洲市場，除了擴大中國大陸和泰國營運項目及規模外，也尋求與其他東協國家合作的機會，希望憑藉台灣的成功經驗複製到亞洲各地，並提供客戶群最佳的購物體驗。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佔營收比重	105 年	佔營收比重
利息收入	83,675	0.33%	61,428	0.22%
利息費用	239	0.00%	3,268	0.01%
兌換(損)益	8,998	0.04%	576	0.00%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83,675仟元及61,428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33%及0.22%，而104年度及105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239仟元及3,268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00%及0.0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8,998仟元及576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04%及0.00%，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台灣地區營收比重達99.61%，

而採購國外商品的部份係以T/T結匯為主，雖因匯率波動，亦有匯兌損益產生，但佔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甚低，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專注經營購物平台事業、旅遊及保險代理人商品，為使資金有效利用，致有以部分資金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但不從事其他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等之商業活動，然為能有效控管相關風險，提昇財務運作安全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作業規範，訂有相關制度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作業。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獲利或虧損之原因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2)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背書保證皆依此程序辦理，且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風險極低。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3.未來因應措施:

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舊會遵循既定之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政策、衍生性商品，皆會依照公司規章制度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於105年度與外部廠商合作，開發智能客服系統，運用線上機器人技術，讓消費者可透過對話視窗即時跟機器人對談，引導客戶快速得到相關問題回覆，加快回應速度，縮短等待時間，提升服務效率。

另為提供更好的服務給使用者，公司結合大數據分析及訪客行為等資料，自行研發並擴充商業決策系統，提供更多即時及多維度分析資訊，協助網站業務的經營分析及營運發展，開發更多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服務及商品。

過往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的網站推薦系統，於106年度將與工研院進一步合作，結合即時大數據分散式運算平台，開發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商品推薦清單，同時進行智慧

化商品分析及推薦指標成效系統，提供網站業務營運及行銷分析。

106 年度將進行雲端相關技術的研發及運用，將公司的流量系統以及前端網站的活動網頁及商品頁面，運用雲端相關技術分散佈署，藉由雲端的快速擴充彈性，讓整體網站效能更加快速，提供消費者更好的購物體驗。

106 年度預計投入費用約為 10,000 仟元。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智能客服系統	結合線上機器人技術，導引客戶線上即時得到問題回覆及建議，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及效率。
搜尋系統優化	與工研院合作建置搜尋系統，藉由更精準的搜尋結果及建議，讓會員能快速尋找到合適的商品。
網頁呈現快取機制	利用雲端技術，加速網頁與圖檔瀏覽效能，讓頁面的呈現能更加快速。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僅平日營運均致力遵循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用法、商標法、商品標示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消費者保護法等與產業相關之國內外法令規範辦理，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定期對所屬人員及合作廠商進行法令宣導、積極調整商品銷售類型及加強審核，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國內外設有專職之法務人員隨時注意國內並遵循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並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範，以降低其風險。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電視、網路及型錄通路、旅遊及保險代理人商品，建構出整合的購物平台、旅遊及保險代理人商品，除多元購物服務因應市場需求外，並隨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並保有競爭優勢，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誠信、專業、創新的經營原則，重視市場需求，強化內部管理，以致力於提昇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為要務，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企業形象之改變對企業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目前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倉庫主要分為電視購物倉及網路購物倉，分別位於桃園蘆竹、桃園中壢及新北林口共5個廠區，倉儲服務主要以自行營運並部份委由專業物流業者管理。為配合未來快速進出貨的營運目標，本公司於103年5月取得桃園大園土地，佔地約

7,900坪，做為物流中心預訂地，未來將整合現行所有廠區之倉儲管理工作，期能提升整體作業效率，總投資金額經團隊目前估計約為新台幣2,511,422仟元，預計將近期興建完成。

1. 預計效益

該物流中心預計於106年正式營運，營運後將有助於降低倉儲成本、強化訂單處理能力及市場占有率，進而提高整體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我方自有物流中心完工後，將有效節省倉儲成本。

2. 可能風險

(1) 倉庫建置之風險

本公司於倉庫之建置分為倉庫自動設備跟整體建築的部分進行，經標準之招標流程，倉庫自動設備委由『台灣大福高科技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建置，建築工程則由『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及『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設計及施作，此三家廠商在國內倉庫廠房的建置上，具有許多成功之實績。本公司亦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工程監督、掌握時程之工作，故評估倉庫之建置應無重大風險。

(2) 倉庫營運之風險

本公司原於103年10月僅有4個倉儲廠區，分別委由宅配通、嘉里大榮進行倉儲管理服務；然而考量培訓未來自建物流中心之專業人員以及服務品質提升兩項因素，本公司於103年11月起自行接管訂單執行、倉儲營運及貨物配送管理之業務，並於104年1月起擴編廠區，增加營運實力，截至今，本公司共擁有6大倉儲廠區佔地約26,440坪；我方於倉庫運作之流程控制日趨穩定，並持續培養一定的人才及營運能力，因此故評估倉庫之營運應無重大風險。

3. 因應措施

因建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是有其必要性，本公司審慎執行自有倉庫建置計畫，倉庫的建置亦委託專業的建築師事務所、營造廠商及設備廠商進行規劃。在營運面，除現行部分自行營運倉庫業務，培養專業的倉庫管理人才以外，專案管理人才、設備維護及倉儲資訊系統開發人才也持續進行招募，以利日後物流中心成立的穩定。此外，本公司同步維持與宅配通、嘉里大榮...等倉儲物流管理業者之合作關係，以分散自有倉庫建置時程及庫存轉移對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所產生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為提供多元交易之平台，所銷售之商品係向多家供應商進貨，對單一進貨廠商採購金額皆在10%以下，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行業特性，並無特定銷貨對象，對單一銷貨客戶銷貨金額皆在10%以下，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自105年度起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對本集團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公司 (被告)	事件說明	標的 金額	訴訟開始 日期	主要涉訟當 事人	目前處理 情形	備註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公平會針對 momo 購物台及 momo 購物網刊播之「Vertex 碧璽能量美體極塑褲」、momo 購物網銷售「日本 Vertex 遠紅外線能量極塑爆汗長褲」認有廣告不實。	1,800	105.02.23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處分 180 萬元 (105.09.13 處分日)	無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原告創聯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本公司返還保證金及帳款 457 萬。	4,570	105.11.21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創聯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臺北地 院民事庭一 審受理中。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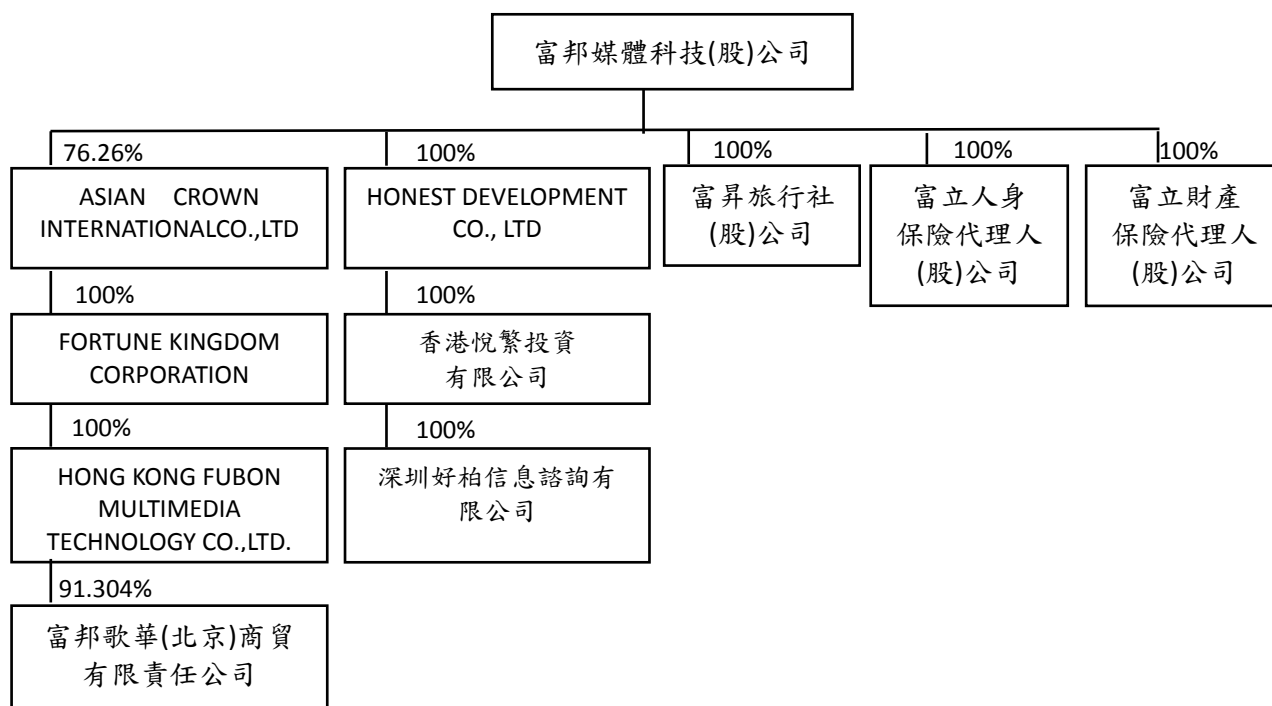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或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昇旅行社(股)公司	93.12.16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2號7樓	30,000,000	旅行服務業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4.12.2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8號7樓	5,00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5.01.03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6號7樓	5,000,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98.01.07	Palm Grove House,P.O. Box 438, RoadTown ,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34,750,000	一般投資業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98.01.06	Equity Trust Chambers , P.O. Box 3269 , Apia, Samoa	USD33,632,777	一般投資業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Limited	99.03.18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43-59 號東美中心 1405-1406 室	USD33,632,777	一般投資業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99.12.08	北京市朝陽區平房路241號3幢102室	RMB230,000,000	商品批發業
Honest Development Co.,Ltd.	104.01.23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 Apia, Samoa	USD21,778,413	一般投資業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104.03.12	Unit 1903, 19/F., Podium Plaza, 5 Hanoi Road, Tsirn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HK16,600,000	一般投資業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97.11.14	深圳市福田區農科中心富春東方大廈2208B	RMB11,000,000	一般投資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富昇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啓峰	3,0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福星	3,0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友甄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高蘇源 (註1)	3,000,000	100.00%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啓峰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周淑淑	500,000	100.00%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陽菁 林啓峰	500,000 -	100.00% -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高蘇源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欣怡	500,000	100.00%
	監察人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陽菁 高蘇源	500,000 -	100.00% -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註1)	USD 26,500,000	76.26%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董事 總經理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註1)	USD 33,632,777	100.00%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Limited	董事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USD 33,632,777	100.00%
	董事 總經理	高蘇源 (註1)	-	-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Limited 代表人：林啓峰	RMB 210,000,000	91.30%
	董事	Hong Kong Fubon Mzultimedia Technology Co.,Limited 代表人：高蘇源	RMB 210,000,000	91.30%
	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Limited 代表人：洪陽菁	RMB 210,000,000	91.30%
	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Limited 代表人：蔡念蓓	RMB 210,000,000	91.30%
	董事	富盛集團(亞洲) 代表人：余佩穎	RMB 20,000,000	8.70%
	監察人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Limited 代表人：謝友甄	RMB 210,000,000	91.30%
	監察人 總經理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Limited 代表人：呂鈺萍 林啓峰	RMB 210,000,000	91.30%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註1)	USD21,778,413	100.00%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林啓峰 (註1)	HK16,600,000 -	100.00% -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悅繁投資 代表人：林啓峰	RMB11,000,000	100.00%
	監察人 總經理	香港悅繁投資 代表人：洪陽菁 高蘇源	RMB11,000,000 -	100.00% -

註1：無總經理一職。

註2：除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Limited 及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元)表示外，餘皆為股數。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0,585	9,763,756	3,982,413	5,781,343	27,930,996	1,293,955	1,183,227	8.45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11,056	265,604	45,452	35,674	24,894	18,327	6.11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457	507	10,950	3,549	2,619	2,218	4.44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661	267	7,394	533	(915)	(722)	(1.44)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1,068,610	4,746	8,513	(3,767)	-	(58)	(49,976)	(1.44)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1,035,051	-	8,513	(8,513)	-	-	(49,834)	(1.48)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Limited	1,035,051	381	8,894	(8,513)	-	(112)	(49,834)	(1.48)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1,064,670	88,704	98,446	(9,742)	110,037	(50,758)	(54,447)	不適用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670,448	716,333	-	716,333	-	-	56,751	2.61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66,035	716,333	-	716,333	-	-	56,751	3.42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50,919	736,904	20,571	716,333	-	(56)	56,751	不適用

註：105.12.31 美金匯率 32.28 平均匯率 32.2566，人民幣匯率 4.629 平均匯率 4.860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05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七)關係企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事。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福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合併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視、網路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並於正確時點認列。

本會計師進行瞭解並測試系統主要之應用及人工控制，並委由本事務所電腦審計專家執行細項測試以查核當年度之商品銷售。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隨著營運成長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2,921,16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9%。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穿透性測試了解合併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內容為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2,745,359	27	\$ 3,128,081	3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1,011,259	10	812,737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44,969	1	29,61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947	-	15,830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	494,611	5	411,248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65,402	2	132,15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83	-	3,921	-
130X	存貨(附註十)	312,270	3	124,639	1
1410	預付款項	26,705	-	32,07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二九及三十)	890,123	9	1,232,202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945	-	18,2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15,073</u>	<u>57</u>	<u>5,940,774</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0,000	1	6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三)	1,286,727	12	1,290,77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四及二九)	2,921,160	29	2,190,151	23
1780	無形資產	24,239	-	19,8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7,243	-	20,97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52,708	1	50,18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34,150	-	34,7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96,227</u>	<u>43</u>	<u>3,666,676</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111,300</u>	<u>100</u>	<u>\$ 9,607,4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一)	\$ 63,005	1	\$ 70,93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818,318	27	2,476,640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167	-	45,94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93,943	5	394,02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80,527	1	42,3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111	1	101,337	1
2310	預收款項	59,708	1	58,4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22,578	4	493,359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66,357</u>	<u>40</u>	<u>3,683,020</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773	-	13,7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854	-	7,4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5,307	-	5,01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241,407	3	241,663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5,341</u>	<u>3</u>	<u>267,87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331,698</u>	<u>43</u>	<u>3,950,898</u>	<u>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u>1,420,585</u>	<u>14</u>	<u>1,420,585</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3,175,583</u>	<u>31</u>	<u>3,354,858</u>	<u>3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1,548	5	355,65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35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81,786</u>	<u>12</u>	<u>1,058,963</u>	<u>1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94,692</u>	<u>18</u>	<u>1,414,615</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212,342)	(2)	(151,358)	(2)
3500	庫藏股票	(397,175)	(4)	(397,175)	(4)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781,343</u>	<u>57</u>	<u>5,641,525</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1,741)	-	15,027	-
3XXX	權益總計	<u>5,779,602</u>	<u>57</u>	<u>5,656,552</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111,300</u>	<u>100</u>	<u>\$ 9,607,4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28,080,788	100	\$ 25,639,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u>24,769,608</u>	<u>88</u>	<u>22,536,23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3,311,180</u>	<u>12</u>	<u>3,103,66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67,513	3	1,059,398	4
6200	管理費用	<u>1,073,733</u>	<u>4</u>	<u>983,86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1,246</u>	<u>7</u>	<u>2,043,265</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484</u>	<u>-</u>	<u>(1,62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270,418</u>	<u>5</u>	<u>1,058,76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66,016	-	107,0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二九）	(475)	-	2,3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268)	-	(2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五及十三）	<u>78,599</u>	<u>-</u>	<u>68,14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0,872</u>	<u>-</u>	<u>177,2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11,290	5	1,236,05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244,662</u>	<u>1</u>	<u>242,97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6,628</u>	<u>4</u>	<u>993,08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95)	-	(\$ 1,000)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472)	-	(1,2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88	-	1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863)	-	(11,11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8)	-	(101,84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3,812)	-	(39,7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63,032)	-	(154,80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3,596</u>	<u>4</u>	<u>\$ 838,282</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83,227	4	\$ 1,060,78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599)	-	(67,692)	-
		<u>\$ 1,166,628</u>	<u>4</u>	<u>\$ 993,089</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20,364	4	\$ 907,12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6,768)	-	(68,844)	-
		<u>\$ 1,103,596</u>	<u>4</u>	<u>\$ 838,282</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45</u>		<u>\$ 7.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45</u>		<u>\$ 7.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A1	\$ 1,420,585	\$ 3,329,617	\$ 370,788	\$ 20,017	\$ 1,169,790	\$ 35,019	\$ -	\$ -	\$ 83,871	\$ 6,310,990	\$ 6,394,861
B1	-	-	116,979	-	(116,979)	-	-	-	-	-	-
B5	-	-	(132,115)	-	(1,072,542)	-	-	-	-	(1,204,657)	(1,204,657)
B17	-	-	-	(20,017)	20,017	-	-	-	-	-	-
C7	-	25,241	-	-	-	-	-	-	-	25,241	25,241
D1	-	-	-	-	1,060,781	-	-	-	67,692	1,060,781	993,089
D3	-	-	-	-	(2,104)	(17,078)	(134,473)	-	(1,152)	(153,655)	(154,807)
D5	-	-	-	-	1,058,677	(17,078)	(134,473)	-	(68,844)	907,126	838,282
L1	-	-	-	-	-	-	-	(397,175)	-	(397,175)	(397,175)
Z1	1,420,585	3,354,858	355,652	-	1,058,963	17,941	(169,299)	(397,175)	15,027	5,641,525	5,656,552
B1	-	-	105,896	-	(105,896)	-	-	-	-	-	-
B3	-	-	-	151,358	(151,358)	-	-	-	-	-	-
B5	-	-	-	-	(801,135)	-	-	-	-	(801,135)	(801,135)
C7	-	-	-	-	(136)	-	-	-	-	(136)	(136)
C15	-	(179,275)	-	-	-	-	-	-	-	(179,275)	(179,275)
D1	-	-	-	-	1,183,227	-	-	-	16,599	1,183,227	1,166,628
D3	-	-	-	-	(1,879)	(55,867)	(5,117)	-	(169)	(62,863)	(63,032)
D5	-	-	-	-	1,181,348	(55,867)	(5,117)	-	(16,768)	1,120,364	1,103,596
Z1	1,420,585	3,175,583	461,548	151,358	1,181,786	37,926	(174,416)	(397,175)	(1,741)	5,781,343	5,779,6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11,290	\$ 1,236,05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588	115,051
A20200	攤銷費用	12,705	16,94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594	3,6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533)
A20900	財務成本	3,268	239
A21200	利息收入	(61,428)	(83,6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8,599)	(68,1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545	18,9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2,4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4	(4,094)
A29900	其 他	(590)	(6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478
A31150	應收帳款	(17,161)	20,0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83	(12,4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171)	(89,9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303)	26,403
A31200	存 貨	(187,631)	(19,570)
A31230	預付款項	5,371	6,5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29	(2,671)
A32150	應付帳款	341,678	168,8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782)	(16,0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167	(9,1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309	(1,743)
A32210	預收款項	1,246	(2,5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781)	175,3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0)	(1,4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6,681	1,463,3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76	\$ 4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1,008)	(333,5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6,149</u>	<u>1,130,1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92,504
B00600	取得可換股票據	-	(79,9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70,4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6,115)	(57,0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5	9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98)	(12,2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706	26,5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20)	(8,5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06,524)	(1,199,20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48,650	2,259,55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111	81,8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5,652</u>	<u>31,4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01,863)</u>	<u>1,565,3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7,921	70,9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0,92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545	37,7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800)	(30,733)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1	25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0)	(1,4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0,410)	(1,204,65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97,17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10)	(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7,194)</u>	<u>(1,525,2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6</u>	<u>(3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82,722)	1,169,8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28,081</u>	<u>1,958,2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45,359</u>	<u>\$ 3,128,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 27 日經核准設立，並於 93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業、電視及廣播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廣播電視廣告業、錄影節目業、雜誌及一般批發零售業等。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合併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未導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力），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勞務及佣金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二)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如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對若干公司持有少於 20% 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具有該等公司之董事席次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234
銀行存款	271,016	532,497
定期存款	1,924,950	1,996,000
短期票券	549,343	599,350
	<u>\$ 2,745,359</u>	<u>\$ 3,128,081</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0.1%~0.6%	0.27%~0.81%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965,833	\$ 734,991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45,426</u>	<u>77,746</u>
	<u>\$ 1,011,259</u>	<u>\$ 812,737</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取得香港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寰亞公司）所發行三年期票面利率為 0% 之無擔保可換股票據（Convertible Notes）。並已於 104 年 8 月轉換為股票。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無質押之情形。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60,000</u>	<u>\$ 60,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5,930	\$ 32,039
減：備抵呆帳	<u>(961)</u>	<u>(2,428)</u>
	<u>\$ 44,969</u>	<u>\$ 29,611</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497,566	\$413,640
減：備抵呆帳	<u>(2,955)</u>	<u>(2,392)</u>
	<u>\$494,611</u>	<u>\$411,248</u>

主要係透過金融機構及物流公司向消費者收取之貨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514,832	\$432,501
已逾期未減損		
逾期 180 天內	22,675	8,082
逾期 180 天以上	<u>2,073</u>	<u>276</u>
合 計	<u>\$539,580</u>	<u>\$440,8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經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820	\$ 2,511
加：本年度提列	2,594	3,689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412)	(1,382)
外幣換算差額	(86)	-
年底餘額	<u>\$ 3,916</u>	<u>\$ 4,820</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312,270</u>	<u>\$124,63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057,745 仟元及 19,754,868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1,497 仟元及 11,462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0,623 仟元及 6,03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所致。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86,024	\$ 22,5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804,099</u>	<u>1,209,702</u>
	<u>\$ 890,123</u>	<u>\$ 1,232,202</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34,150</u>	<u>\$ 34,75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服務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本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76.26%	76.26%	-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 責任公司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1.304%	91.304%	-
本公司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悅繁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 736,742	20.00	\$ 713,691	18.0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402,464	17.70	415,597	17.70
TVD Shopping Co., Ltd. (TVD Shopping)	147,521	35.00	161,491	35.00
	<u>\$ 1,286,727</u>		<u>\$ 1,290,779</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一)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透過 Honest Development 購入香港悅繁公司而間接取得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 股權，支付價款計 670,448 仟元。並已於 104 年 12 月取得購買價格分攤報告，其價款與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溢額，係為商譽 657,332 仟元及客戶關係 79,617 仟元，客戶關係則採 9.5 年進行攤提。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之現金增資，致對該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由 20% 減少為 18%，惟不影響對該公司之董事席次，故仍具有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以 22,136 仟元 (RMB 4,444 仟元) 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 股權，致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18% 增加為 20%，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投資價款。

(二) 台灣宅配通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 20% 股權。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 17.70%。惟因持續擔任二席董事，故對台灣宅配通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

(三) TVD Shopping

合併公司為經營泰國虛擬通路市場，與泰國 TV Direct 公司共同投資成立 TVD Shopping，並於 103 年 4 月取得該公司 35% 股權。

(四)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78,599	\$ 68,147
其他綜合損益	(4,284)	(33,89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4,315</u>	<u>\$ 34,257</u>

(五)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宅配通公司	<u>\$419,791</u>	<u>\$484,829</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17,927	\$ 778,742	\$ 24,574	\$ 11,424	\$ 300,691	\$ 1,565	\$ 4,435	\$ 2,839,358
增 添	-	33,584	3,422	-	4,822	2,086	19,567	63,481
處 分	-	(11,275)	(304)	-	(75,641)	(133)	-	(87,353)
重 分 類	-	14	(14)	-	-	-	(617)	(617)
淨兌換差額	-	(4,566)	(67)	-	(906)	(12)	-	(5,5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7,927</u>	<u>\$ 796,499</u>	<u>\$ 27,611</u>	<u>\$ 11,424</u>	<u>\$ 228,966</u>	<u>\$ 3,506</u>	<u>\$ 23,385</u>	<u>\$ 2,809,31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74,375	\$ 17,862	\$ 9,989	\$ 71,123	\$ 1,292	\$ -	\$ 574,641
折舊費用	-	75,061	1,745	1,318	36,440	487	-	115,051
處 分	-	(7,621)	(232)	-	(59,489)	(89)	-	(67,431)
淨兌換差額	-	(2,510)	(31)	-	(546)	(7)	-	(3,0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39,305</u>	<u>\$ 19,344</u>	<u>\$ 11,307</u>	<u>\$ 47,528</u>	<u>\$ 1,683</u>	<u>\$ -</u>	<u>\$ 619,16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717,927</u>	<u>\$ 257,194</u>	<u>\$ 8,267</u>	<u>\$ 117</u>	<u>\$ 181,438</u>	<u>\$ 1,823</u>	<u>\$ 23,385</u>	<u>\$ 2,190,151</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17,927	\$ 796,499	\$ 27,611	\$ 11,424	\$ 228,966	\$ 3,506	\$ 23,385	\$ 2,809,318
增 添	-	21,137	5,385	-	7,806	303	795,930	830,561
處 分	-	(2,480)	(1,803)	-	-	(56)	-	(4,339)
重 分 類	-	-	-	-	-	-	(6,805)	(6,805)
淨兌換差額	-	(12,770)	(167)	-	-	(24)	-	(12,9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7,927</u>	<u>\$ 802,386</u>	<u>\$ 31,026</u>	<u>\$ 11,424</u>	<u>\$ 236,772</u>	<u>\$ 3,729</u>	<u>\$ 812,510</u>	<u>\$ 3,615,77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39,305	\$ 19,344	\$ 11,307	\$ 47,528	\$ 1,683	\$ -	\$ 619,167
折舊費用	-	57,149	2,756	117	26,810	756	-	87,588
處 分	-	(1,577)	(1,694)	-	-	(48)	-	(3,319)
淨兌換差額	-	(8,682)	(106)	-	(16)	(18)	-	(8,8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6,195</u>	<u>\$ 20,300</u>	<u>\$ 11,424</u>	<u>\$ 74,322</u>	<u>\$ 2,373</u>	<u>\$ -</u>	<u>\$ 694,61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717,927</u>	<u>\$ 216,191</u>	<u>\$ 10,726</u>	<u>\$ -</u>	<u>\$ 162,450</u>	<u>\$ 1,356</u>	<u>\$ 812,510</u>	<u>\$ 2,921,16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資產	2至 5年
租賃改良	1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質押之情形。

十五、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關係人）	\$ 63,005	\$ -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	70,938
	<u>\$ 63,005</u>	<u>\$ 70,938</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5.22%	4.57%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二八（四）；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十六、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供應商貨款	\$ 2,812,412	\$ 2,470,716
其他	5,906	5,924
	<u>\$ 2,818,318</u>	<u>\$ 2,476,640</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4,903	\$161,063
應付投資款	20,571	-
應付營業稅	46,097	37,825
其他	252,372	195,132
	<u>\$493,943</u>	<u>\$394,020</u>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收旅遊產品	\$234,113	\$359,395
其他	188,465	133,964
	<u>\$422,578</u>	<u>\$493,35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之退休金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9,868 仟元及 48,57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21	\$ 10,5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14)	(5,4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07</u>	<u>\$ 5,0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9,307</u>	<u>(\$ 3,799)</u>	<u>\$ 5,508</u>
利息費用 (收入)	<u>197</u>	<u>(98)</u>	<u>99</u>
認列於損益	<u>197</u>	<u>(98)</u>	<u>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83	-	88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91	-	69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72)</u>	<u>-</u>	<u>(5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02</u>	<u>(2)</u>	<u>1,000</u>
雇主提撥	<u>-</u>	<u>(1,595)</u>	<u>(1,59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0,506</u>	<u>(5,494)</u>	<u>5,01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利息費用 (收入)	\$ 184	(\$ 110)	\$ 74
認列於損益	184	(110)	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	6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61	-	66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68	-	1,06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0)	-	(1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29	66	1,695
雇主提撥	-	(1,474)	(1,474)
福利支付	(98)	98	-
105年12月31日	\$ 12,221	(\$ 6,914)	\$ 5,307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62)	(\$ 492)
減少 0.25%	\$ 594	\$ 52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80	\$ 511
減少 0.25%	(\$ 552)	(\$ 48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470	\$ 1,53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年	19.4年

二十、存入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廠商履約保證金	\$241,373	\$241,629
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	34	34
	<u>\$241,407</u>	<u>\$241,663</u>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150,000仟股，實收股數均為142,059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952,960	\$ 3,132,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8,277	148,277
逾期之員工認股權	170	17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4,176	74,176
	<u>\$ 3,175,583</u>	<u>\$ 3,354,85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本公司失效認股權、認列對子公司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列 10%，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 1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及 104 年 5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896	\$ 116,979		
特別盈餘公積	151,358	(20,017)		
現金股利	801,135	1,072,542	\$ 5.72	\$ 7.5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及 104 年 5 月 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79,275 仟元及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132,115 仟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7,941	\$ 35,0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5,694)	(9,9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73</u>)	(<u>7,120</u>)
年底餘額	<u>(\$ 37,926)</u>	<u>\$ 17,94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69,299)	(\$ 34,8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478)	(101,8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639</u>)	(<u>32,625</u>)
年底餘額	<u>(\$174,416)</u>	<u>(\$169,299)</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5,027	\$ 83,8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6,599)	(67,6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u>169</u>)	(<u>1,152</u>)
年底餘額	(<u>\$ 1,741</u>)	<u>\$ 15,027</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年初餘額	2,000	-
本年度增加	<u>-</u>	<u>2,000</u>
年底餘額	<u>2,000</u>	<u>2,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27,680,020	\$ 25,334,014
其他營業收入	<u>400,768</u>	<u>305,884</u>
	<u>\$ 28,080,788</u>	<u>\$ 25,639,898</u>

二三、營業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61,428	\$ 83,675
其他	<u>4,588</u>	<u>23,325</u>
	<u>\$ 66,016</u>	<u>\$ 107,00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 12,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5)	(18,925)
淨外幣兌換利益	576	8,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1,533
其他	(506)	(1,661)
	<u>(\$ 475)</u>	<u>\$ 2,382</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267	\$ 214
其他利息費用	<u>1</u>	<u>25</u>
	<u>\$ 3,268</u>	<u>\$ 239</u>

(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1,216	\$ 643,456	\$ 1,054,672	\$ 422,091	\$ 600,685	\$ 1,022,776
勞健保費用	43,573	61,500	105,073	47,840	62,206	110,046
退休金費用	22,224	37,718	59,942	20,722	27,955	48,677
其他員工福利	26,914	41,215	68,129	28,238	35,228	63,466
折舊費用	40,742	46,846	87,588	68,907	46,144	115,051
攤銷費用	816	11,889	12,705	1,666	15,277	16,943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4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1. 董事酬勞以 0.3% 為上限；
2. 0.1% 至 1% 為員工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 105 年度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0.1% 估列員工酬勞 1,421 仟元與董事酬勞 1,421 仟元。

本公司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305 仟元與董事酬勞 1,305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及未修正前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費用。

當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決議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5 月 6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73	\$ 1,073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303	\$ 1,303		
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305	\$ 1,305	\$ 1,073	\$ 1,073

上述 104 年度決議情形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差異，主要係估計差異，已調整於 105 年度之損益；另 103 年度配發情形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43,830	\$239,2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0)	(3,062)
	<u>243,220</u>	<u>236,170</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442</u>	<u>6,8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44,662</u>	<u>\$242,9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411,290</u>	<u>\$ 1,236,0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39,919	\$ 210,130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淨額	(188)	(2,14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208	5,453
免稅所得	-	(43)
暫時性差異	(11,451)	(12,225)
遞延所得稅	1,442	6,8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10)	(3,06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3,642	55,712
虧損扣抵	148	16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4,477</u>)	(<u>17,8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4,662</u>	<u>\$ 242,97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u>\$ 288</u>	<u>\$ 17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205	(\$ 591)	\$ 288		\$ 902
存貨跌價損失	7,786	(4,845)	-		2,941
其他	11,982	1,418	-		13,400
	<u>\$ 20,973</u>	<u>(\$ 4,018)</u>	<u>\$ 288</u>		<u>\$ 17,2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208	\$ -	\$ -	\$ 3,208
其 他	4,222	(2,576)	-	1,646
	<u>\$ 7,430</u>	<u>(\$ 2,576)</u>	<u>\$ -</u>	<u>\$ 4,854</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035	\$ -	\$ 170	\$ 1,205
存貨跌價損失	9,860	(2,074)	-	7,786
其 他	9,278	2,704	-	11,982
	<u>\$ 20,173</u>	<u>\$ 630</u>	<u>\$ 170</u>	<u>\$ 20,9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3,208	\$ -	\$ 3,208
其 他	-	4,222	-	4,222
	<u>\$ -</u>	<u>\$ 7,430</u>	<u>\$ -</u>	<u>\$ 7,430</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905,258</u>	<u>\$ 1,049,203</u>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05,042	106 至 110 年
216	111 至 115 年
<u>\$ 905,258</u>	

(五) 已認列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38	114
858	115
<u>\$ 1,79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181,786</u>	<u>\$ 1,058,963</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323,563</u>	<u>\$ 319,125</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公司	102
富昇旅行社公司	103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103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103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8.45</u>	<u>\$ 7.48</u>
稀釋每股盈餘	<u>\$ 8.45</u>	<u>\$ 7.4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1,183,227</u>	<u>\$ 1,060,7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0,059	141,7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u>	<u>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0,067</u>	<u>141,78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部分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204,205	\$178,576
1~5 年	<u>186,548</u>	<u>307,657</u>
	<u>\$390,753</u>	<u>\$486,233</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倉儲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具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65,833	\$ -	\$ -	\$ 965,83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45,426	-	45,426
合 計	<u>\$ 965,833</u>	<u>\$ 45,426</u>	<u>\$ -</u>	<u>\$ 1,011,25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734,991	\$ -	\$ -	\$ 734,99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77,746	-	77,746
合 計	<u>\$ 734,991</u>	<u>\$ 77,746</u>	<u>\$ -</u>	<u>\$ 812,737</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基金）。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以市場比較法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進行評估。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依國內、國外上市及非上市(櫃)股票價格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評估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11,259	\$ 812,7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60,000</u>	<u>60,00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45,359	3,128,081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49,916	45,441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660,013	543,403
其他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924,273	1,266,952
存出保證金	<u>52,708</u>	<u>50,186</u>
	<u>4,432,269</u>	<u>5,034,063</u>
	<u>\$ 5,503,528</u>	<u>\$ 5,906,800</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63,005	\$ 70,938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2,823,485	2,522,589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574,470	436,335
存入保證金	<u>241,407</u>	<u>241,663</u>
	<u>\$ 3,702,367</u>	<u>\$ 3,271,525</u>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對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即應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24,094 仟元及 829,884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信用借款	\$ -	\$ 64,202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信用借款	\$ -	\$ -	\$ 74,178	\$ -	\$ -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價格風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功能性貨幣。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具重大外幣匯率風險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於資產負債表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則淨利將分別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升值 5%	<u>\$ 497</u>	<u>(\$ 1,563)</u>
貶值 5%	<u>(\$ 497)</u>	<u>\$ 1,563</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主要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曝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33,116	\$ 3,794,0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5,659	600,061
金融負債	63,005	70,93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363 仟元及 2,64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0,563 仟元及 40,637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45.01%。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母 公 司	\$ 434	\$ 638
	關 聯 企 業	<u>73,981</u>	<u>31,094</u>
		<u>\$ 74,415</u>	<u>\$ 31,732</u>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商品買賣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112,182	\$135,473
關 聯 企 業	375,678	441,957
其 他 關 係 人	<u>140,154</u>	<u>137,377</u>
	<u>\$628,014</u>	<u>\$714,807</u>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物流配送及節目播放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237	\$ -
	關聯企業	1,250	14,759
	其他關係人	<u>3,460</u>	<u>1,071</u>
		<u>\$ 4,947</u>	<u>\$ 15,830</u>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6,380	\$ 3,797
	關聯企業	94,873	88,661
	其他關係人	<u>64,149</u>	<u>39,697</u>
		<u>\$ 165,402</u>	<u>\$ 132,15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 4,657	\$ 7,219
	關聯企業	398	38,485
	其他關係人	<u>112</u>	<u>245</u>
		<u>\$ 5,167</u>	<u>\$ 45,949</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7,661	\$ 2,163
	關聯企業	34,402	-
	其他關係人	<u>38,464</u>	<u>40,152</u>
		<u>\$ 80,527</u>	<u>\$ 42,31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銀行存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關係人	<u>\$ 157,876</u>	<u>\$ 330,639</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u>\$ 19,599</u>	<u>\$ 18,202</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	<u>\$ 568</u>

(七) 處分金融資產

104 年度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交易單位數 (仟單位)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12,970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200,506	\$ 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3,886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189,843	(3,881)
				<u>\$ 390,349</u>	<u>(\$ 3,375)</u>

(八)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3,005</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九) 其他

1.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7,738</u>	<u>\$ 27,738</u>

2.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 31,563	\$ 6,829
其他關係人	210,256	219,267
	<u>\$241,819</u>	<u>\$226,096</u>

上開營業費用包含租金支出，該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3. 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671</u>	<u>\$ 21,468</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448	\$ 45,061
退職後福利	6,498	913
離職福利	-	648
	<u>\$ 54,946</u>	<u>\$ 46,6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銀行融資額度及進貨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6,024	\$ 22,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34,150</u>	<u>34,750</u>
	<u>\$120,174</u>	<u>\$ 57,25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富邦歌華公司，保證額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30,000 仟元及美元 16,000 仟元。
- (二)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紅利金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17,733 仟元及 20,228 仟元；電子票券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5,890 仟元及 374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求，於 104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物流中心之倉儲建物興建及設備採購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或訂購尚未支付之興建工程及設備款分別為 982,543 仟元及 397,600 仟元。

三二、其 他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2,217	4.629 (人民幣：新台幣)		\$ 10,262
美 元	199	32.28 (美 元：新台幣)		<u>6,421</u>
				<u>\$ 16,683</u>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 幣	10,917	4.161 (港 幣：新台幣)		\$ 45,42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159,158	4.629 (人民幣：新台幣)		736,742
泰 銖	163,007	0.905 (泰 銖：新台幣)		<u>147,521</u>
				<u>\$ 929,68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4,444	4.629 (人民幣：新台幣)		\$ 20,571
美 元	188	32.28 (美 元：新台幣)		<u>6,053</u>
				<u>\$ 26,62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755	4.975 (人民幣：新台幣)		\$ 8,731
美 元	716	32.86 (美 元：新台幣)		<u>23,542</u>
				<u>\$ 32,273</u>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 幣	18,341	4.239 (港 幣：新台幣)		\$ 77,74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143,455	4.975 (人民幣：新台幣)		713,691
泰 銖	176,166	0.9167 (泰 銖：新台幣)		<u>161,491</u>
				<u>\$ 952,92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1	32.86 (美 元：新台幣)		<u>\$ 1,018</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76 仟元及 8,99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 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於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含電視購物），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本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6 日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待主管機關審核。後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再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將原六個月緩衝期延長為兩年，本公司為求慎重並準備更完備之資料，於 105 年 11 月先行撤件，之後將另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
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
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電視及型錄部門與網路部門。

合併公司之其他部門，主要係各合併子公司。合併子公司－富昇旅行社公司係從事旅行服務業；合併子公司－富立人身保代公司及富立財產保代公司係從事保險代理業；合併子公司－Asian Crown (BVI)及 Honest Development 則為轉投資控股公司。以上部門於 105 及 104 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部門需要不同技術及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一致。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爰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電視及型錄 部 門	網 路 部 門	所 有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u>105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51,422	\$20,579,574	\$ 149,794	(\$ 2)	\$28,080,788
折舊與攤銷	\$ 47,737	\$ 34,796	\$ 17,760	\$ -	\$ 100,29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34,546	\$ 922,650	\$ 54,094	\$ -	\$ 1,411,290
<u>104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125,475	\$17,224,072	\$ 315,667	(\$ 25,316)	\$25,639,898
折舊與攤銷	\$ 48,318	\$ 40,339	\$ 43,337	\$ -	\$ 131,99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17,794	\$ 781,667	(\$ 163,402)	\$ -	\$ 1,236,059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書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備
		稱	關												
0	本公司	富邦歌華公司	註1	\$ 774,751	\$ 277,740	\$ 138,870	\$ 138,870	\$ 138,870	\$ 84,000	2.40%	\$ 5,781,343	Y	N	Y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淨值。

註 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皆為額度，非實際動撥金額。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期		公允價值	備註
						數	金額		
本公司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8,302	\$ 184,323	\$ 184,323	
本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	"		10,225	65,235	65,235	
本公司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	"		23,351	171,752	171,752	
本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	"		19,028	165,081	165,081	
本公司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月息型	—	"	"		18,916	178,991	178,991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	"		14,879	200,451	200,451	
本公司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68	45,426	45,426	2.04%
本公司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2,400	60,000	不適用	7.73%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未稅)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倉儲建物	104.11.09	\$ 1,655,238	已支付 672,695 仟元，其餘驗收後月結付款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董董事會通過之預算額度，經比價及議價後決定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授	信	期	同	因		
本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 374,719	2%	依合約條件付款	信	期	問	單	-	-	餘	(\$ 34,800)	(1%)	註1
本公司	台灣大哥大	最終母公司	進	112,182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信	期	問	單	-	-	餘	(12,318)	-	註1

註1：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 人 名 稱	交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 總資產 之比率	或 率
0	本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6,23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0.16%
0	本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富邦歌華公司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9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0.1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始期	資去年	額年底	期	末	持	有被	投資公	本期認	之	註
				本	期	去	年		數	率	額本	司損	列	損	備
				\$		\$				%	\$	益	資	益	
本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社業務	6,000	6,000	6,000	6,000		3,000	100.00%	45,452	18,327	\$	18,327	
本公司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	3,000		500	100.00%	10,950	2,218	(2,218	
本公司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	3,000		500	100.00%	7,394	722	(722	
本公司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89,864	789,864	789,864	789,864		26,500	76.26%	2,873	49,976	(38,112	註 4
本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337,860	337,860		16,893	17.70%	402,464	83,162	(1,107	
本公司	TVD 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40,954	140,954	140,954	140,954		31,150	35.00%	147,521	69,101	(22,437	註 3
本公司	Honest Development	美屬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670,448	670,448		21,778	100.00%	716,333	56,751	(56,751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美屬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00%	8,513	49,834	(註 2	註 4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00%	8,513	49,834	(註 2	註 4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繫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670,448	670,448		16,600	100.00%	716,333	56,751	(註 2	

註 1：除台灣宅配通公司及 TVD Shopping 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3：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期末匯率 THB\$1=NT\$0.9050 換算新台幣。

註 4：期末持有帳面金額為貸餘，係因本公司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所致。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USD 14,000 (RMB 69,74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USD 14,000 (RMB 69,74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USD 14,000 (RMB 69,741)	未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額 (\$ 54,447)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資 本 認 損 額 (\$ 37,911)	列 期 帳 面 未 投 資 額 (\$ 6,783)	資 額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止 本 期 至 本 期 止 投 資 收 益	註
						匯 出	回 收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 1,064,670 (RMB 230,000)	(二)	\$ 774,751 (USD 14,000) (RMB 69,741)	\$ 774,751 (USD 14,000) (RMB 69,741)	-	-	\$ 774,751 (USD 14,000) (RMB 69,741)	(\$ 54,447)	69.65%	(\$ 37,911)	(\$ 6,783)	\$ -	-	註 3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50,919 (RMB 11,000)	(二)	-	-	-	-	-	56,751	100.00%	56,751	716,333	-	-	
北京環球國慶公司	商品批發業	60,510 (RMB 13,072)	(二)	-	-	-	-	-	327,551	20.00%	55,055	736,74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大陸地區匯出 投資金額	依 會 審 查 金 額	經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限 額
1,476,042 (USD14,000、RMB69,741及HKD168,539)	1,555,811 (USD15,000、RMB80,000及HKD168,539)	\$3,467,76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 富邦歌華公司係 HK Fubon Multimedia 轉投資之公司。
 - (2) 深圳好柏公司係香港悅繁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3) 北京環球國慶公司係深圳好柏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表所列金額係按期末匯率 US\$1=NT\$32.28，RMB\$1=NT\$4.629，HKD\$1=NT\$4.161 換算新台幣。

註 3：期末持有帳面金額為貸餘，係因本公司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所致。

註 4：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以 22,136 仟元 (RMB 4,444 仟元) 取得該公司 2% 股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投資價款。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視、網路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並於正確時點認列。

本會計師進行瞭解並測試系統主要之應用及人工控制，並委由本事務所電腦審計專家執行細項測試以查核當年度之商品銷售。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隨著營運成長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2,885,326 仟元，佔資產總額 29%。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穿透性測試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4 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六)	\$ 2,424,157	25	\$ 2,674,144	2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1,011,259	10	812,737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40,490	1	13,76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3,517	-	30,9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九)	493,585	5	408,477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81,608	2	132,136	1
130X	存貨 (附註十)	311,660	3	124,020	1
1410	預付款項	22,321	-	25,54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882,423	9	1,218,452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40	-	7,0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77,560</u>	<u>55</u>	<u>5,447,269</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60,000	1	6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五及十二)	1,330,114	14	1,372,54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十三及二六)	2,885,326	29	2,119,308	23
1780	無形資產	16,707	-	10,3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6,927	-	20,8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49,372	1	33,38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七)	27,750	-	27,7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86,196</u>	<u>45</u>	<u>3,644,170</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63,756</u>	<u>100</u>	<u>\$ 9,091,4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 2,807,220	28	\$ 2,449,532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5,167	-	44,60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462,429	5	370,05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六)	80,084	1	40,18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810	1	101,146	1
2310	預收款項	59,706	1	58,3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8,032	2	133,1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18,448</u>	<u>38</u>	<u>3,197,086</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773	-	13,7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4,854	-	7,4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5,307	-	5,0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七)	237,158	3	226,613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五及十二)	2,87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3,965</u>	<u>3</u>	<u>252,82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982,413</u>	<u>41</u>	<u>3,449,914</u>	<u>38</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0,585	15	1,420,585	15
3200	資本公積	3,175,583	32	3,354,858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1,548	5	355,65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35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1,786	12	1,058,96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94,692	18	1,414,615	16
3400	其他權益	(212,342)	(2)	(151,358)	(2)
3500	庫藏股票	(397,175)	(4)	(397,175)	(4)
3XXX	權益總計	<u>5,781,343</u>	<u>59</u>	<u>5,641,525</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763,756</u>	<u>100</u>	<u>\$ 9,091,439</u>	<u>100</u>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27,930,996	100	\$25,345,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24,675,769</u>	<u>89</u>	<u>22,194,81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3,255,227</u>	<u>11</u>	<u>3,150,230</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23,924	3	940,916	4
6200	管理費用	<u>1,037,828</u>	<u>4</u>	<u>918,67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61,752</u>	<u>7</u>	<u>1,859,586</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480</u>	<u>-</u>	<u>(1,62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293,955</u>	<u>4</u>	<u>1,289,01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64,136	1	86,2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六）	<u>(893)</u>	<u>-</u>	<u>21,793</u>	<u>-</u>
7050	財務成本	<u>(1)</u>	<u>-</u>	<u>(25)</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五及十二）	<u>62,006</u>	<u>-</u>	<u>(94,8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5,248</u>	<u>1</u>	<u>13,20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19,203	5	\$ 1,302,22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235,976</u>	<u>1</u>	<u>241,44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83,227</u>	<u>4</u>	<u>1,060,781</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及 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695)	-	(1,000)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472)	-	(1,2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288	-	17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01)	-	(7,3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8)	-	(101,84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58,205)	-	(42,3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62,863)	-	(153,65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20,364</u>	<u>4</u>	<u>\$ 907,126</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45</u>		<u>\$ 7.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45</u>		<u>\$ 7.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富邦 信託 證券 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其 國外營運 其他 機 構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備 資 產 (損)	益 項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 1,420,585	\$ 3,329,617	\$ 370,788	\$ 20,017	\$ 1,169,790	\$ 35,019	(\$ 34,826)	\$	\$	\$ 6,310,990
A1										
B1	-	-	116,979	-	(116,979)	-	-	-	-	-
B5	-	-	(132,115)	-	(1,072,542)	-	-	-	-	(1,204,657)
B17	-	-	-	(20,017)	20,017	-	-	-	-	-
C7	-	25,241	-	-	-	-	-	-	-	25,241
D1	-	-	-	-	1,060,781	-	-	-	-	1,060,781
D3	-	-	-	-	(2,104)	(17,078)	(134,473)	-	-	(153,655)
D5	-	-	-	-	1,058,677	(17,078)	(134,473)	-	-	907,126
L1	-	-	-	-	-	-	-	(397,175)	-	(397,175)
Z1	1,420,585	3,354,858	355,652	-	1,058,963	17,941	(169,299)	(397,175)	-	5,641,525
B1	-	-	105,896	-	(105,896)	-	-	-	-	-
B3	-	-	-	151,358	(151,358)	-	-	-	-	-
B5	-	-	-	-	(801,135)	-	-	-	-	(801,135)
C7	-	-	-	-	(136)	-	-	-	-	(136)
C15	-	(179,275)	-	-	-	-	-	-	(179,275)	(179,275)
D1	-	-	-	-	1,183,227	-	-	-	-	1,183,227
D3	-	-	-	-	(1,879)	(55,867)	(5,117)	-	-	(62,863)
D5	-	-	-	-	1,181,348	(55,867)	(5,117)	-	-	1,120,364
Z1	1,420,585	3,175,583	461,548	151,358	1,181,786	37,926	(174,416)	(397,175)	-	5,781,343



董事長：

後附之附件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19,203	\$ 1,302,22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519	73,430
A20200	攤銷費用	11,014	15,22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68	3,6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1,533)
A20900	財務成本	1	25
A21200	利息收入	(59,468)	(80,8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62,006)	94,8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2,5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3	(4,094)
A29900	其 他	(590)	(6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478
A31150	應收帳款	(26,804)	(6,9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417	(9,1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895)	(95,1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521)	25,012
A31200	存 貨	(187,640)	(22,360)
A31230	預付款項	3,223	(5,5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5	(422)
A32150	應付帳款	357,688	209,1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440)	(13,4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586	4,4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016	(5,108)
A32210	預收款項	1,307	(2,5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870	39,4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0)	(1,4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3,936	1,507,1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76	\$ 4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723)	(322,8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4,689</u>	<u>1,184,7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92,504
B00600	取得可換股票據	-	(79,9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70,4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9,905)	(56,5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92)	(2,9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187)	(8,5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06,524)	(1,199,20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42,000	2,259,55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134	78,9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7,783</u>	<u>51,8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34,691)</u>	<u>1,565,2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295	37,79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750)	(33,733)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1	25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0)	(1,4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0,410)	(1,204,65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97,17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u>	<u>(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9,985)</u>	<u>(1,599,1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49,987)	1,150,8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4,144</u>	<u>1,523,2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24,157</u>	<u>\$ 2,674,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 27 日經核准設立，並於 93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業、電視及廣播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廣播電視廣告業、錄影節目業、雜誌及一般批發零售業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本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未導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力），係按比例將認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

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

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

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

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勞務及佣金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

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於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二)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對若干公司持有少於 20% 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具有該等公司之董事席次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39,964	\$ 429,794
定期存款	1,634,850	1,645,000
短期票券	549,343	599,350
	<u>\$ 2,424,157</u>	<u>\$ 2,674,144</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0.1%~0.6%	0.27%~0.8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965,833	\$ 734,991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45,426	77,746
	<u>\$ 1,011,259</u>	<u>\$ 812,737</u>

本公司於104年7月取得香港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寰亞公司)所發行三年期票面利率為0%之無擔保可換股票據(Convertible Notes)。並已於104年8月轉換為股票。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無質押之情形。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60,000</u>	<u>\$ 60,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1,438	\$ 16,184
減：備抵呆帳	(<u>948</u>)	(<u>2,424</u>)
	<u>\$ 40,490</u>	<u>\$ 13,760</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496,541	\$410,869
減：備抵呆帳	(<u>2,956</u>)	(<u>2,392</u>)
	<u>\$493,585</u>	<u>\$408,477</u>

主要係透過金融機構及物流公司向消費者收取之貨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未減損	\$509,371	\$413,949
已逾期未減損		
逾期 180 天內	22,635	8,014
逾期 180 天以上	<u>2,069</u>	<u>274</u>
合 計	<u>\$534,075</u>	<u>\$422,2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經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4,816	\$ 2,506
加：本年度提列	768	3,680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680</u>)	(<u>1,372</u>)
年底餘額	<u>\$ 3,904</u>	<u>\$ 4,816</u>

十、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u>\$311,660</u>	<u>\$124,02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965,801 仟元及 19,541,389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8,500 仟元及 12,200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9,476 仟元及 6,03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所致。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86,024	\$ 22,5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796,399</u>	<u>1,195,952</u>
	<u>\$ 882,423</u>	<u>\$ 1,218,452</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27,750</u>	<u>\$ 27,75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780,129	\$ 795,454
投資關聯企業	<u>549,985</u>	<u>577,088</u>
	<u>\$ 1,330,114</u>	<u>\$ 1,372,542</u>

(一)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 45,452	100.00	\$ 27,125	100.00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10,950	100.00	10,863	100.00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7,394	100.00	8,116	100.00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Asian Crown (BVI))	-	(註) 76.26	35,628	76.26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Honest Development)	<u>716,333</u>	100.00	<u>713,722</u>	100.00
	<u>\$ 780,129</u>		<u>\$ 795,454</u>	

註：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其累積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損失已超過長期投資帳面成本，因本公司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轉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2,873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五及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 402,464	17.70	\$ 415,597	17.70
TVD Shopping Co., Ltd. (TVD Shopping)	<u>147,521</u>	35.00	<u>161,491</u>	35.00
	<u>\$ 549,985</u>		<u>\$ 577,088</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1. 台灣宅配通公司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 20% 股權。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 17.70%。惟因持續擔任二席董事，故對台灣宅配通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

2. TVD Shopping

本公司為經營泰國虛擬通路市場，與泰國 TV Direct 公司共同投資成立 TVD Shopping，並於 103 年 4 月取得該公司 35% 股權。

3.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3,544	\$ 42,884
其他綜合損益	(<u>4,284</u>)	(<u>33,890</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260</u>	<u>\$ 8,994</u>

4.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宅配通公司	<u>\$419,791</u>	<u>\$484,829</u>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1,717,927	\$ 580,148	\$ 21,635	\$ 11,424	\$ 224,607	\$ 1,067	\$ 4,435	\$2,561,243
增 添	-	33,584	3,422	-	4,359	2,086	19,567	63,018
處 分	-	(1,642)	(155)	-	-	-	-	(1,797)
重 分 類	-	-	-	-	-	-	(617)	(6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717,927</u>	<u>\$ 612,090</u>	<u>\$ 24,902</u>	<u>\$ 11,424</u>	<u>\$ 228,966</u>	<u>\$ 3,153</u>	<u>\$ 23,385</u>	<u>\$2,621,84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78,548	\$ 16,696	\$ 9,988	\$ 24,645	\$ 1,029	\$ -	\$ 430,906
折舊費用	-	47,511	1,306	1,319	22,883	411	-	73,430
處 分	-	(1,642)	(155)	-	-	-	-	(1,79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4,417</u>	<u>\$ 17,847</u>	<u>\$ 11,307</u>	<u>\$ 47,528</u>	<u>\$ 1,440</u>	<u>\$ -</u>	<u>\$ 502,53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1,717,927</u>	<u>\$ 187,673</u>	<u>\$ 7,055</u>	<u>\$ 117</u>	<u>\$ 181,438</u>	<u>\$ 1,713</u>	<u>\$ 23,385</u>	<u>\$2,119,308</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1,717,927	\$ 612,090	\$ 24,902	\$ 11,424	\$ 228,966	\$ 3,153	\$ 23,385	\$2,621,847
增 添	-	20,933	5,386	-	5,002	303	812,728	844,352
處 分	-	(840)	(1,537)	-	-	(24)	-	(2,401)
重 分 類	-	-	-	-	-	-	(6,805)	(6,8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717,927</u>	<u>\$ 632,183</u>	<u>\$ 28,751</u>	<u>\$ 11,424</u>	<u>\$ 233,968</u>	<u>\$ 3,432</u>	<u>\$ 829,308</u>	<u>\$3,456,99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24,417	\$ 17,847	\$ 11,307	\$ 47,528	\$ 1,440	\$ -	\$ 502,539
折舊費用	-	41,826	2,394	117	26,476	706	-	71,519
處 分	-	(830)	(1,537)	-	-	(24)	-	(2,39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5,413</u>	<u>\$ 18,704</u>	<u>\$ 11,424</u>	<u>\$ 74,004</u>	<u>\$ 2,122</u>	<u>\$ -</u>	<u>\$ 571,66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1,717,927</u>	<u>\$ 166,770</u>	<u>\$ 10,047</u>	<u>\$ -</u>	<u>\$ 159,964</u>	<u>\$ 1,310</u>	<u>\$ 829,308</u>	<u>\$2,885,32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資產	2至 5年
租賃改良	1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質押之情形。

十四、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供應商貨款	<u>\$ 2,801,503</u>	<u>\$ 2,443,902</u>
其 他	<u>5,717</u>	<u>5,630</u>
	<u>\$ 2,807,220</u>	<u>\$ 2,449,532</u>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3,893	\$157,981
應付營業稅	46,097	37,815
其他	<u>242,439</u>	<u>174,257</u>
	<u>\$462,429</u>	<u>\$370,05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105及104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8,822仟元及48,523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21	\$ 10,5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14)	(5,4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07</u>	<u>\$ 5,0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 9,307	(\$ 3,799)	\$ 5,508
利息費用 (收入)	197	(98)	99
認列於損益	197	(98)	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83	-	88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91	-	69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72)	-	(5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2	(2)	1,000
雇主提撥	-	(1,595)	(1,595)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06	(5,494)	5,012
利息費用 (收入)	184	(110)	74
認列於損益	184	(110)	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	6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61	-	66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68	-	1,06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0)	-	(1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29	66	1,695
雇主提撥	-	(1,474)	(1,474)
福利支付	(98)	98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2,221	(\$ 6,914)	\$ 5,30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62</u>)	(\$ <u>492</u>)
減少 0.25%	<u>\$ 594</u>	<u>\$ 52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80</u>	<u>\$ 511</u>
減少 0.25%	(\$ <u>552</u>)	(\$ <u>48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470</u>	<u>\$ 1,53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年	19.4年

十七、存入保證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廠商履約保證金	\$237,124	\$226,579
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	<u>34</u>	<u>34</u>
	<u>\$237,158</u>	<u>\$226,613</u>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150,000仟股，實收股數均為142,059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952,960	\$ 3,132,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8,277	148,277
逾期之員工認股權	170	17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4,176	74,176
	<u>\$ 3,175,583</u>	<u>\$ 3,354,85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本公司失效認股權、認列對子公司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列10%，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1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4月20日及104年5月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896	\$ 116,979		
特別盈餘公積	151,358	(20,017)		
現金股利	801,135	1,072,542	\$ 5.72	\$ 7.5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105年4月20日及104年5月6日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79,275仟元及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132,115仟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7,941	\$ 35,0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01)	(7,3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54,566)	(9,761)
年底餘額	<u>(\$ 37,926)</u>	<u>\$ 17,94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69,299)	(\$ 34,8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1,478)	(101,8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3,639)	(32,625)
年底餘額	<u>(\$174,416)</u>	<u>(\$169,299)</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2,000	-
本年度增加	-	2,000
年底餘額	<u>2,000</u>	<u>2,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27,542,098	\$ 25,025,823
其他營業收入	388,898	319,223
	<u>\$ 27,930,996</u>	<u>\$ 25,345,046</u>

二十、營業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59,468	\$ 80,825
租金收入	651	651
其他	4,017	4,788
	<u>\$ 64,136</u>	<u>\$ 86,26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 12,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82)	7,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1,533
其他	(1)	(85)
	<u>(\$ 893)</u>	<u>\$ 21,793</u>

(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1,379	\$ 629,100	\$ 1,040,479	\$ 386,871	\$ 558,920	\$ 945,791
勞健保費用		43,573	60,720	104,293	40,744	55,603	96,347
退休金費用		22,224	36,672	58,896	20,722	27,900	48,622
其他員工福利		26,914	40,529	67,443	24,520	32,315	56,835
折舊費用		39,817	31,702	71,519	36,879	36,551	73,430
攤銷費用		810	10,204	11,014	995	14,232	15,227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89 人及 1,453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4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1. 董事酬勞以 0.3% 為上限；
2. 0.1% 至 1% 為員工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 105 年度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0.1% 估列員工酬勞 1,421 仟元與董事酬勞 1,421 仟元。

本公司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305 仟元與董事酬勞 1,305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及未修正前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費用。

當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決議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5 月 6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073</u>	<u>\$ 1,073</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303</u>	<u>\$ 1,303</u>		
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認列金額	<u>\$ 1,305</u>	<u>\$ 1,305</u>	<u>\$ 1,073</u>	<u>\$ 1,073</u>

上述 104 年度決議情形與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差異，主要係估計差異，已調整於 105 年度之損益；另 103 年度配發情形與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35,436	\$237,5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49</u>)	(<u>3,062</u>)
	<u>234,387</u>	<u>234,484</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589</u>	<u>6,9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35,976</u>	<u>\$241,4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1,419,203</u>	<u>\$ 1,302,2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41,264	\$ 221,378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淨額	(3,558)	(8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61	2,876
免稅所得	-	(43)
暫時性差異	(5,260)	14,175
遞延所得稅	1,589	6,9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49</u>)	(<u>3,0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5,976</u>	<u>\$ 241,44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u>\$ 288</u>	<u>\$ 17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205	(\$ 591)	\$ 288	\$ 902
存貨跌價損失	7,786	(4,845)	-	2,941
其他	11,813	1,271	-	13,084
	<u>\$ 20,804</u>	<u>(\$ 4,165)</u>	<u>\$ 288</u>	<u>\$ 16,9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	\$ 3,208	\$ -	\$ -	\$ 3,208
其他	4,222	(2,576)	-	1,646
	<u>\$ 7,430</u>	<u>(\$ 2,576)</u>	<u>\$ -</u>	<u>\$ 4,854</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035	\$ -	\$ 170	\$ 1,205
存貨跌價損失	9,860	(2,074)	-	7,786
其他	9,270	2,543	-	11,813
	<u>\$ 20,165</u>	<u>\$ 469</u>	<u>\$ 170</u>	<u>\$ 20,8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	\$ -	\$ 3,208	\$ -	\$ 3,208
其他	-	4,222	-	4,222
	<u>\$ -</u>	<u>\$ 7,430</u>	<u>\$ -</u>	<u>\$ 7,43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181,786</u>	<u>\$ 1,058,96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3,563</u>	<u>\$ 319,125</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 率	20.48%	20.4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8.45</u>	<u>\$ 7.48</u>
稀釋每股盈餘	<u>\$ 8.45</u>	<u>\$ 7.4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83,227</u>	<u>\$ 1,060,781</u>

股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0,059	141,7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u>	<u>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0,067</u>	<u>141,78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部分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199,354	\$141,987
1~5年	<u>174,748</u>	<u>183,034</u>
	<u>\$374,102</u>	<u>\$325,021</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倉儲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具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65,833	\$ -	\$ -	\$ 965,83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u>	<u>45,426</u>	<u>-</u>	<u>45,426</u>
合 計	<u>\$ 965,833</u>	<u>\$ 45,426</u>	<u>\$ -</u>	<u>\$ 1,011,259</u>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734,991	\$ -	\$ -	\$ 734,99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u>	<u>77,746</u>	<u>-</u>	<u>77,746</u>
合 計	<u>\$ 734,991</u>	<u>\$ 77,746</u>	<u>\$ -</u>	<u>\$ 812,737</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基金）。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以市場比較法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進行評估。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依國內、國外上市及非上市（櫃）股票價格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評估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011,259</u>	<u>\$ 812,73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60,000</u>	<u>60,00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24,157	2,674,144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44,007	44,694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675,193	540,613
其他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910,173	1,246,202
存出保證金	<u>49,372</u>	<u>33,380</u>
	<u>4,102,902</u>	<u>4,539,033</u>
	<u>\$ 5,174,161</u>	<u>\$ 5,411,770</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 2,812,387	\$ 2,494,139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542,513	410,240
存入保證金	<u>237,158</u>	<u>226,613</u>
	<u>\$ 3,592,058</u>	<u>\$ 3,130,992</u>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對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即應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本公司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48,228 仟元及 751,572 仟元。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價格風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功能性貨幣。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具重大外幣匯率風險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於資產負債表日當

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則淨利將分別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升值 5%	(<u>\$ 265</u>)	(<u>\$ 1,291</u>)
貶值 5%	<u>\$ 265</u>	<u>\$ 1,291</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內主要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53,116	\$ 3,449,3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1,096	470,93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05 仟元及 2,35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0,563 仟元及 40,637 仟元。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45.01%。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434	\$ 638
	子公司	2	24,987
	關聯企業	<u>2,177</u>	<u>4,565</u>
		<u>\$ 2,613</u>	<u>\$ 30,190</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商品買賣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112,182	\$135,473
關聯企業	374,719	423,907
其他關係人	<u>140,154</u>	<u>137,377</u>
	<u>\$627,055</u>	<u>\$696,757</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流配送及節目播放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237	\$ -
	子公司	-	29,834
	關聯企業	49	155
	其他關係人	3,231	945
		<u>\$ 3,517</u>	<u>\$ 30,934</u>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6,380	\$ 3,797
	子公司	16,230	-
	關聯企業	94,873	88,661
	其他關係人	64,125	39,678
		<u>\$ 181,608</u>	<u>\$ 132,13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4,657	\$ 7,219
	關聯企業	398	37,143
	其他關係人	112	245
		<u>\$ 5,167</u>	<u>\$ 44,607</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7,661	\$ 2,163
	子公司	208	417
	關聯企業	34,402	-
	其他關係人	37,813	37,607
		<u>\$ 80,084</u>	<u>\$ 40,18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銀行存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關係人	<u>\$ 120,688</u>	<u>\$ 243,390</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u>\$ 16,399</u>	<u>\$ 13,952</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 16,799
	其他關係人	568
		<u>\$ 17,367</u>

(七) 處分金融資產

104 年度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交 易 單 位 數 (仟 單 位)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其他關係人	12,970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200,506	\$ 506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其他關係人	3,886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 金-B 類型<人民幣>	189,843	(3,881)
				<u>\$ 390,349</u>	(<u>\$ 3,375</u>)

(八)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7,738</u>	<u>\$ 27,738</u>

2.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 31,563	\$ 6,829
其他關係人	<u>208,635</u>	<u>216,547</u>
	<u>\$240,198</u>	<u>\$223,376</u>

上開營業費用包含租金支出，該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3. 營業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472</u>	<u>\$ 20,75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610	\$ 36,529
退職後福利	6,497	913
離職福利	-	648
	<u>\$ 50,107</u>	<u>\$ 38,0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銀行融資額度及進貨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6,024	\$ 22,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50	27,750
	<u>\$113,774</u>	<u>\$ 50,25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富邦歌華公司，保證額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30,000 仟元及美元 16,000 仟元。
- (二)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紅利金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17,733 仟元及 20,228 仟元；電子票券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5,890 仟元及 374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求，於 104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物流中心之倉儲建物興建及設備採購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或訂購尚未支付之興建工程及設備款分別為 982,543 仟元及 397,600 仟元。

二九、其 他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166	4.629 (人民幣：新台幣)	\$ 10,026
美 元		41	32.28 (美 元：新台幣)	<u>1,334</u>
				<u>\$ 11,360</u>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 幣		10,917	4.161 (港 幣：新台幣)	\$ 45,42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泰 銖		163,007	0.905 (泰 銖：新台幣)	<u>147,521</u>
				<u>\$ 192,94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8	32.28 (美 元：新台幣)	<u>\$ 6,05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737	4.975 (人民幣：新台幣)	\$ 8,644
美 元		554	32.86 (美 元：新台幣)	<u>18,196</u>
				<u>\$ 26,840</u>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 幣		18,341	4.239 (港 幣：新台幣)	\$ 77,74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泰 銖		176,166	0.9167 (泰 銖：新台幣)	<u>161,491</u>
				<u>\$ 239,23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1	32.86 (美 元：新台幣)	<u>\$ 1,018</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82）仟元及 7,79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 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於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含電視購物），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本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6 日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待主管機關審核。後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再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將原六個月緩衝期延長為兩年，本公司為求慎重並準備更完備之資料，於 105 年 11 月先行撤件，之後將另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金額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富邦歌華公司	註1	\$ 774,751	\$ 277,740	\$ 138,870	\$ 138,870	\$ 84,000	2.40%	\$ 5,781,343	Y	N	Y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淨值。

註 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皆為額定，非實際動撥金額。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帳數	帳面金額	持有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18,302	\$184,323	\$184,323	-	\$184,323	
本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	-	"	"	10,225	65,235	65,235	-	65,235	
本公司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	-	"	"	23,351	171,752	171,752	-	171,752	
本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	-	"	"	19,028	165,081	165,081	-	165,081	
本公司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月息型	-	"	"	18,916	178,991	178,991	-	178,991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	"	14,879	200,451	200,451	-	200,451	
本公司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	"	43,668	45,426	45,426	2.04%	45,426	
本公司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2,400	60,000	60,000	7.73%	不適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未稅)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交易所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倉儲建物	104.11.09	\$1,655,238	已支付672,695千元，其餘驗收後月結付款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董事會通過之預算額度，經比價及議價後決定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之情形	與一般交易及授價	不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之金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374,719	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34,800)	(-1)%	註 1
本公司	台灣大哥大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12,182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2,318)	-	註 1

註 1：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去年	額年底	期股	末數	比	帳率	持帳面	有被投	本公司	本期認	列之	備註
本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社服務業	\$ 6,000	\$ 6,000	\$ 6,000	6,000		3,000	100.00%	\$ 45,452	\$ 18,327	\$ 18,327		18,327		
本公司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	3,000		500	100.00%	10,950	2,218	2,218		2,218		
本公司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	3,000		500	100.00%	7,394	(722)	(722)		(722)		
本公司	Asian Crown(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89,864	789,864	789,864	789,864		26,500	76.26%	2,873	(49,976)	(38,112)		38,112		註 3
本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337,860	337,860		16,893	17.70%	402,464	83,162	83,162		1,107		
本公司	TIVD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40,954	140,954	140,954	140,954		31,150	35.00%	147,521	69,101	69,101		22,437		註 2
本公司	HonestDevelopment	美屬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670,448	670,448		21,778	100.00%	716,333	56,751	56,751		56,751		
Asian Crown(BVI)	FortuneKingdom	美屬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00%	8,513	(49,834)	(49,834)		註 1		註 3
FortuneKingdom	HKFubon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00%	8,513	(49,834)	(49,834)		註 1		註 3
Honest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670,448	670,448		16,600	100.00%	716,333	56,751	56,751		56,751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2：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期末匯率 THB\$1=NT\$0.9050 換算新台幣。

註 3：期末持有帳面金額為貸餘，係因本公司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所致。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資 額	期 列 益 帳	未 結 帳 面 額	投 資 額 已 匯 回 收 益	至 本 期 止 投 資 收 益	註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 1,064,670 (RMB 230,000)	(一)	\$ 774,751 (USD 14,000) (RMB 69,741)	\$ 774,751 (USD 14,000) (RMB 69,741)	\$ 774,751 (USD 14,000) (RMB 69,741)	\$ -	\$ -	\$ -	\$ 54,447	69.63%	\$ 37,911	(\$ 6,783)	\$ -	\$ -	註 3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50,919 (RMB 11,000)	(一)	-	-	-	-	-	-	56,751	100.00%	56,751	716,333	-	-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60,510 (RMB 13,072)	(一)	-	-	-	-	-	-	327,551	20.00%	55,055	736,742	-	-	-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累 計 未 結 帳 面 額	經 濟 部 核 准 金 額	會 審 核 金 額	依 會 審 核 金 額 赴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規 定 限 額
(USD14,000、RMB69,741及 HKD168,539)	\$1,476,042	\$1,555,811	(USD15,000、RMB80,000及 HKD168,539)	\$3,467,761	\$3,467,76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 富邦歌華公司係 HKFubonMultimedia 轉投資之公司。
 - (2) 深圳好柏公司係香港悅繁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3)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係深圳好柏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表所列金額係按期末匯率 US\$1 = NT\$32.28，RMB\$1 = NT\$4.629，HKD\$1 = NT\$4.161 換算新台幣。

註 3：期末持有帳面金額為貸餘，係因本公司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所致。

註 4：深圳好柏公司於 105 年 1 月以 22,136 仟元 (RMB4,444 仟元) 取得該公司 2% 股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投資價款。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福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受文者：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台財證(六)第 04449 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數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比例		設置情形	擔任職	公司監察人或經理人姓名	派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63,047,205	45.01%	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經理人	林福星 鄭俊卿 林啟峰 高蘇源 林啟峰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	應收帳項		備註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金額	處方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率	單價(元)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進貨	\$112,182	1%	依合約條件訂定	-	-	-	-	
			依合約條件訂定	(\$12,318)	-	-	-	

(三) 財產交易情形：無

(四) 資金融通情形：無

(五) 資產租賃情形：金額不重大

(六) 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七) 背書保證情形：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 林福星



